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38n0687

梵網經菩薩戒本疏

唐 知周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2
  - 4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687
梵網經疏卷第二(頭起佛坐菩提樹尾盡不婬戒)

濮陽沙門　知周　撰

爾時，釋迦牟尼佛初坐菩提樹下，至心心頂戴，喜躍受持者。

述曰：此是大門三段分經第一微塵數舍那說心地戒品章，如前敘訖。從此文已下是第二一釋迦說心地戒品章，分三：一說心地戒序(從此下至是事應當學敬心奉持是)、二正說心地戒品(從佛告諸佛子至有十重木叉)、三結勸流通(從語佛子是四十八輕戒至心頂載喜躍受持是)。就初說心地戒序分二：一結集經家序(從初至佛誦一切佛大乘戒是也)、二釋迦

佛自序(從告諸菩薩言：我今半月半月下至第一清淨者是。)

爾時，釋迦牟尼佛初坐菩提樹下成無上覺者。

述曰：此是第一結集家序。就中分二：先敘戒名戒光(從初至即口放無量光明是)，次敘時眾戒聽(從是時百萬億至聽佛誦一切大戒是)。

菩提樹下成無上覺者。

述曰：言爾時者，為化佛身也。此從佛報身佛所受戒迴時，故云爾時。此則報化不融，差別教義釋爾時也。若爾時者，法無三世時節，諸佛一身無量身、無量身一身，於平等法界中為化眾生現受戒時及結戒時，故云爾時，圓教義也。釋迦，此翻能，是姓。牟尼，此翻仁、翻寂，是名也。故稱能仁能寂。菩提樹者，如西域記說：摩訶陀國中有金剛座，上有畢鉢羅樹，後身菩薩坐此樹下成道，因名菩提樹也(菩提樹義大小同異，如別章廣敘云云)。

成無上覺者。

述曰：無上覺者，約生死分限分為二重。佛斷分段生死盡處、三界住地盡處，立一重無上覺義。即如一切小乘三藏中說：二無數劫六度行滿，一百劫中相好業滿，菩提樹下三十四心斷結成佛，名一重成無上覺也。此經非是如彼成無上覺。何者？乃是變易生死無明元品咸盡，坐菩提樹成無上覺。即如一切大乘八藏中說：出過五十一位住妙覺地，窮源盡性妙智獨存，蕭然與羣有永分隔，廓爾與大虛同體量，周法界應滿十方，故云成無上覺(云云)。

初結菩薩波羅提木叉者。

述曰：言初結者，正覺道成，體絕三世，無初中後，無結無不結。為應應得度者，於寂滅道場一時頓結，戒無盡藏，故云初結菩薩波羅提木叉(菩薩木叉如前釋說)。

孝順父母師僧三寶，孝順至道之法，孝名為戒，亦名制止者。

述曰：依儒宗釋孝者，天之經、地之義、人之行，教人親愛莫善於孝，故云孝也。如佛法大乘釋孝者，慈悲喜捨也。故本業瓔珞經下卷大眾受學品云：以慈悲喜捨化一切眾生，皆得安樂，名攝眾生戒。故以四等釋孝字，正與此文相當也。又如大乘經明發菩薩心成菩薩體者，更無過於四等。法者，父母有生養身命之恩，師僧能長養法身慧命之恩，三寶能冥願覆護、轉迷成解、轉凡入聖，建立菩薩種性莫大於此。道是妙覺果道，故云至道。以上四位是菩薩尊重供養之境，菩薩應一一以四等而奉事隨順，故云孝順父母等也(云云)。孝名為戒者，即是戒體也。亦名制止，即十重四十八輕戒相也。然別非體無以發相，非相無以表種，種相雖殊，同乘平等，無緣大悲大慈大喜大捨，故云亦名制止(云云)。

即口放無量光明者。

述曰：即戒光無量，故云無量光明。又是上舍那佛初發心中常所誦一戒光明，金剛寶戒之光即此光不可測量，故云無量光明。口者，如涅槃經名為面門，即是無上調御以光明覺覺悟眾生，合其機動然後說戒，即從佛口而說，故戒光理亦光從佛口而出。又今如來從面門放光者，表心地法門是諸佛菩薩之本原，如說修行者速成佛果。又如法花經云：爾佛放光明，助發實相義，諸人今當知，合掌一心待，佛當雨法雨，充足求道者。今佛放光亦復如是，助發一切菩薩心地法門，令其奉行悟入速達本原，故云諸佛之本原。行菩薩道之根本，是大眾諸佛子之根本，此是助開本原義(與別教義同也)。復次依圓義釋戒光者，亦名有因緣光(文云有緣非無因故光是也)，亦名無色光(文云非青黃赤白黑是也)，亦名非色心光(文云非色非心是義也。)亦名離二邊光，(文云：非有非無是也。)亦名能為因果光。(文云：非因果法是也。)謹依今經，即有六名不同，只是一金剛寶戒光也。如是無量光，一光即無量光，無量光與一光，無二無差別，自性清淨金剛寶戒一也。謹依經文，戒光是諸佛之本原，行菩薩道之根本，是大眾諸佛子之根本，即大眾諸佛子應受持應讀誦善學。依天台師作六位釋戒光者，一自性清淨光，(文云：一切眾生戒本原自性清淨，此並有可發之戒光，煩惱覆而未發故。)二釋名字戒光，亦名信相戒光，(即是六道眾生有大機動感賢聖，或冥或顯，受大乘戒，信心開發故。文云：眾生受佛戒，即入諸佛位，常作如是信，戒品已具足故。)三觀行戒光，(即如理觀行，如法修行，信解深遠，得諸三昧陀羅尼。如法花經隨喜功德五十人，如此經中是大眾諸佛子之根本故。)四相似戒光，(即是十信菩薩證相似金剛戒光，即能卷舒照用。如法花云：菩薩於淨身，悉見世所有。此經云：行菩薩道根本是)。五、分證戒光(即是十信、十行菩薩、十迴向、十地、等覺、四十一位，位位分證金剛戒光，卷舒照用。如花嚴廣釋，從初住乃至等覺，光照十方是)。六、究竟戒光(即是妙覺佛果，窮原盡性，

金剛戒光，因滿照用，無方自在，名無邊光，覺悟一切。今從佛口放光是。結曰)。故今經文云：戒光從佛口出，有六義六名如前。佛自結云：戒光是諸佛之本原，行菩薩道之根本，是大眾諸佛子之根本。據此而言，作六位圓義釋戒光者，深為愜當。然則凡聖雖殊，自性清淨戒光，始終一也。復次說云：一切眾生諸佛菩薩戒，本原自性清淨者，即是因性清淨光，發名字戒光；因名字戒光，發觀行戒光；由觀行戒光，發相似戒光；以相似戒光，開分真戒光；以分真戒光，發究竟戒光。如是始終，即無始終，離二邊故。無始終而說始終，凡聖迷悟故。迷悟始終雖殊，本原清淨戒光一也(圓教釋戒竟)。

是時百萬億大眾，下至佛誦一切佛大戒者。

述曰：准經文中，只略舉四十許眾，總數合有百萬億大眾也。

十八梵天者。

初禪有三天(一、梵天，二、梵眾天，三、大梵天也)，二禪有三天(一、少光天，二、無量天，三、光音天)，三禪有三天(一、光淨天，二、無量淨天，三、遍淨天)，四禪有九天(一、福生天，二、福愛天，三、廣果天，四、色究竟天，亦名大自在天，此四天是凡夫人住。又有五天，是五那含人住處，亦名五淨居：一、無煩天，二、無熱天，三、善見天，四、善〔可見〕天，五、少廣天。又有無想天，是外道住處，未皈依正法，所以除之也)。

六欲天者。

(一、四天王天，二、忉利天，三、夜摩天，四、兜率陀天，五、化樂天，六、他化自在天也。)

十六，大國王者。

(依仁王經受持品：十六國王者，一者憍薩羅國、二舍衛國、三摩竭提國、四波羅奈國、五迦夷羅衛國、六鳩尸那國、七鳩睒彌國、八鳩留國、九罽賓國、十彌提國、十一伽羅乾國、十二乾陀衛國、十三沙陀國、十四僧伽陀國、十五健拏掘闍國、十六波提國。如是等國各有一國王，故名十六大國王也。)

合掌至心聽佛誦，一切諸佛大戒者，

述曰：此是結集家序。大眾至心聽佛說戒竟。

告諸菩薩言：我今半月半月，自諸佛法戒下至第一清淨者。

此是序中第二佛自序戒德。就中分二：序戒德勸學(從告諸菩薩言至應誦善學是)，二序戒體勸受(從佛子諦聽至第一清淨者是也)。就前分三：初勸誦，二明戒德，三結勸學。我今自誦諸佛法戒者，明是十方三世諸佛法戒，非我創結，故云半月。半月自誦今者，乃是佛誦戒時，即名我今也。又是佛應機說法戒之時，故云我今。明佛是果極圓滿之位，猶自常誦大戒，況十地以下而當不誦持者？故云汝等一切發心菩薩，乃至十發趣、十長養、十金剛、十地諸菩薩亦誦。十發趣者，即是華嚴經本業，同名十住。以諸菩薩從

初發心，於多劫中修行諸度，住十信位，名外凡夫。以此菩薩信想心中行真如法，此信想心即在真如理外，故云外凡夫也。從此得入初發心住，得相似真如現前，此相似心真如即能增進菩薩趣向一切智海無上佛果，故名十發趣也。十長養者，花嚴本業名為十行，此經據行能長養菩薩法身，故云十長養。十金剛者，華嚴本業同名十迴向，此經以諸菩薩住迴向位中，一切功德普與一切眾生共之，心如金剛不可破壞，又願共一切眾生念趣向無上菩提，故名十金剛(十地如上釋竟)。

是故戒光從口出，有緣非無因故光。光非青黃赤白黑，非色非心，非有非無，非因果法者。

述曰：此是第二正明戒德，是大眾諸佛子之根本。戒光從口出者(如前釋竟)，有緣非無因故光。言佛放光為百萬億大眾，故曰有緣。是佛從初發心，以常誦此戒故，還從口中故出戒光，故云非無因故光也。如大智度論說：有一三藏比丘，以多生說法，口中常出諸香。今佛口出戒光，正由常誦法戒，故成戒光也。又釋攝善戒，戒中有般若波羅蜜，能破無明黑闇，發一切種智光，故名戒光從口出。有緣非無因故光(云云)。光光非青黃赤白黑者，此淨妙戒光，不同世間五方五色之光，故云非青黃赤白黑。淨妙戒光，不同質礙之色、有限之心，故云非色心。此淨妙戒光，不可以有無二邊而取，故云非有非無。此淨妙戒光，不同斷見常見無因果法，能為初發菩提心者作行本原，乃至令入五十二位，故云非無因果法。故總結云：諸佛之本原，行菩薩道之根本，是大眾諸佛子之根本。(敘戒德竟云云)。

是大眾，諸佛子，應受持，應讀誦，善學者。

述曰：此是第三結勸大眾受學。從師曰受，奉行曰持，背文曰誦。心精專一無雜亂，故云善學(云云)。

佛子諦聽，下至第一清淨者。

述曰：此是佛自敘中第二序戒體勸受。此一章即結前生後含兩義也。以屬序故名結前，以此中清淨戒體為下十重四十八戒相作本，以相依體故。又體能持相故，即名生後。諦聽者，審定無謬，故云諦聽。百官者，唐堯之時只置一百員官故。宰相者，宰由割也，相者相國之化。言居此位者，觀國之光，利用賓王斷割時啟，故云宰相。比丘者，此翻乞士，破惡怖魔持戒也。尼翻女也。八部鬼神變化人者，就變為人，小乘律中成難不得戒，今大乘一切八部變為人，但解法師語盡受得戒。皆名第一清淨者，以發心受戒出過五住地戒二種生死，故名第一清淨也。故本業經云：其受戒者，過度四魔越三界苦，從生至生不失此戒，常隨行人乃至成佛。又復法師能於一國土中教化一人出家受菩薩戒者，

是法師勝造八萬四千寶塔，況復二三人乃至百千福果不可稱量。其受戒者，入諸佛界菩薩數中，超過三界生死之苦。一切菩薩凡聖戒盡用心為體，是故心盡戒亦盡，心無盡故戒亦無盡。六道眾生盡受得戒，但使解語得戒不失。佛子！三世中一切諸佛常作是說：我今在此樹下為十四億人說住前信想菩薩初受戒法。佛子！是信想菩薩於十千劫行十戒法，當入住乃至十行、十迴向、十地、等覺、妙覺佛果(云云)。

但解法師語，盡受得戒者。

述曰：中不相領解不得戒，有傍人傳譯令其更領解即得戒(廣論得戒不得戒，如下三種受戒中說也)。

第一清淨者。

本業經云：初入佛法海，以信為本。故住在佛家，以戒為本。言此無盡藏戒體，返本還原，清淨中勝。若有受得，位同大覺，無能過者，故云第一清淨者。故上經文云：眾生受佛戒，即入諸佛位。位同大覺已，真是諸佛子。(第二序戒體勸受竟)。

佛告諸佛子言：有十重波羅提木叉，下至應當學敬心奉持者。

述曰：三段分釋迦說心地戒為三章：一說心地戒序，以如前明訖。此下第二正說心地戒品。就分為二：一說十重，二說四十八輕。說十重中分三：初標十重，次別釋十重，三結勸奉持。如文可見。今初標十重，故云有十重波羅提木叉也。

若受菩薩戒，不誦此戒，非菩薩、非佛種子者。

述曰：以受戒在心，名為佛種子。今言人雖受得戒體，要戒名相種類，過可稱法奉持，而乃不誦十重之名，何能識知種類相分？此由不誦名故，不識相；不識相故，不能知持犯分齊；不知持犯分齊故，非佛種子；非佛種子故，即非菩薩。故云：若受菩薩戒，不誦此戒者，非菩薩，非佛種子也。

我亦如是誦者。

述曰：此引佛誦，勸勵一切普同誦也(云云)。

已略說木叉相貌序者。

准此，亦可名結前生後。相貌者，即是上文說戒德、戒體，是名相貌也。餘皆可解。

▲不煞戒

佛告佛子：若自煞、教人殺下者，

述曰：此是第二別釋十重。十重即為十段，如下次第文中具明之。

不殺戒第一。將釋此戒，略作五門：一、制不殺意，二、釋不殺戒名，三、具緣成犯，四、論殺業得報輕重，五、勸斷煞持戒。

一、制不煞戒意者，詳諸教文，略舉十意：一、由斷眾生命業重，孤負自他，更相怨害，流轉無際，煞業怨心，不堪入道，故佛制不煞戒。(一也)二、由害大慈、大悲、大喜、大捨菩薩種性，故不令煞。故瑜伽論云：菩薩以大悲為體，尚須為物捨身，況更欲害彼命？(二也)三、背恩養故，不應行煞。此經下文云：六道眾生，皆是我父母，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，故若煞而食者，即煞我先身，亦煞我父母故。(三也)四、勝緣不定故，不應行煞。如大智度論云：或可蟻子在前成佛，或諸眾生在前成佛，若害彼命，便煞勝緣，無相度故，須制之。(四也)五、一切眾生皆有佛性故，不應行煞。若行煞者，即是損他法器，妨他習修佛性種子，故須斷煞。所以世尊作不輕菩薩身時，普禮敬一切眾生曰：深敬汝等，不敢輕慢，汝等皆行菩薩道，當得作佛。(五也)六、違菩薩無畏施故，不應行煞。如涅槃經云：鷹逐白鴿，至舍利弗影中，戰悼不安。至佛影中，寂然安穩。何以故？佛告舍利弗曰：以汝聲聞人，持不煞未滿，所以鴿猶戰悼。佛持不煞戒圓滿，所以鴿得安穩。持宜制斷。(六也)。七、乖菩薩四攝行故，不應行煞。言四攝者，同事、愛語、利益、布施。若行煞心，如涅槃經及入楞伽經云：一切眾生見行煞者，咸言此人是我等怨。若怨心相向，不可教化，則無處行利益、愛語、同事、布施。布施則法也。(七也)。八、減損諸善果報故，不應行煞。如大論云：假使滿閻浮提無價珍寶，無有能貴直於身命者。是故若奪彼命，亦得奪寶之罪。又涅槃云：一切畏刀杖，無不愛壽命。恕己以為喻，勿煞勿行杖。又如來得金剛不壞身，得壽命長遠者，皆因持不煞戒，咸得大果報也。(八也)。九、為成菩薩恩報行故，不應行煞。謂一切菩薩得成行業，入五十二位至佛果者，只由初發心時，眾生無邊誓願度，以為接眾生戒。由有一切眾生，毀譽稱譏，苦樂利衰故，成就菩薩安忍生死。聞佛無量德，意而有勇；生死無數劫，聖而不倦。觀一切法及眾生同畢竟空，無緣慈悲喜捨，行無作四弘就、四弘誓願、四等、四攝、大恩、大誓願，無窮無盡，能運載菩薩至成佛果。以此義故，一切眾生是菩薩成就四弘誓願、四等、四攝、大恩養境界，故須斷煞也(九也)。十、法爾平等故，不應行煞。如維摩經云：一法亦如也，眾聖賢亦如也，至於彌勒亦如也。何以故？佛知一切眾生即異相，不復更滅，即菩提相。以此義故，何有一真如害一真如？若薩行煞害心，即是一真如煞一真如，名為魔事，非是佛事。若菩薩心行平等如虛空，觀身無相，觀佛亦然，觀眾生亦然。與一切眾生同一體性，本原清淨者，即是住在佛家，以戒為本。十方三世諸佛不可稱量，虛空法界平等平等，名諸佛家。既是家業清淨，法

爾如是，何處行煞，自破家業？欲令一切眾生同住佛家，故須制煞(十也。制不煞意竟)。

第二、釋不煞名者，如大集經云：初受胎時有三事：一、識(即眾生業煩惱與識俱來，入胎時總名為識也)，二、命(即息風連持名命也)，二、暖(即父母膿血爛氣與眾生癡愛識命和合而住胎中，故名燸也)。又涅槃經云：眾生佛性住五陰中，若壞五陰名曰煞生，若有煞生即墮惡道。色有三種：過去、現在則不可煞，遮未來故名為煞生。夫眾生者名出入息，斷出入息故名為煞。我等諸佛亦隨俗說，說名為煞(即釋戒名者曰)。息依身轉名曰眾生，斷他轉息令不相續，出入息斷名曰煞生。菩薩四等拔苦與樂，慶喜平等永斷煞業，名不煞生戒也。即戒能治之行，煞生所對之境，能所合稱名不煞生戒也。問曰：一切般若諸大乘經說諸眾生即畢竟空，准此亦無能煞之菩薩，亦無所煞之眾生，今經何乃說十重、四十八之別相，豈不是與蚊畫足者乎？答曰：大矣哉！乃邪魔之羣黨也。今當為此而分別之，作三門空有簡邪魔也：一、邪見生空有，二、二乘空有，三、大乘空有。今經是大乘空有也。一、邪見空有者，聞有作有解，謂有無煞不可改變，聞空豁爾如龜毛兔角，此皆以無始無明薰習顛倒計度，定執有空有二法，所以聞畢竟空即謂永無一物，聞說涅槃善有即謂兀突闇，此是空有二見邪心決徹，名為空見外道、有見外道也(外道有空義竟)。二、乘說空有者，即猒三界六道八苦逼惱為有，除滅分段煩惱及身為空。所以入滅盡定中，化火燒身，永寂不出，名為無相，名為空也。此不能出入生死，性相空寂，利安一切也。(約二乘說空有見竟)三大乘空有者，如本業經云：因緣集故謂之有，非曰有之有。因緣散故謂之無，非曰無。是故無有無無，般若解脫無，二相一也。此即是學大乘者，雖知諸佛國，及與眾生空，而常修淨土，教化於眾生。言有是因緣有，言空是因緣空。所以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。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乃至一切法，亦復如是。(大乘空有義竟)無上調御，欲令學大乘者，斷生死雜染，還本原清淨。故能於一自性清淨道中，畢竟空內。若乃微塵深著，則制之以罪名。毫末乖真，則防之以分齊。乃是大悲攝誘之道，撙節佛子之儀。無名相中，假名相而說也。又若一切帶染動情眾生，口為說空，行在有中者。如藥師經斷，雖知明經，不及中義。不能分別曉了中事，以自貢高，恒常憎愠。乃與世間眾魔，從□□□，更作縛著，不能行之。著婦女恩愛之情，口常說空，行在有中。不能發覺，復不自知。但當論說他人是非。如此人輩，皆當墮三惡道中。愛慢見慢，甚可怖畏。慎之慎之，善思念之。忽墮惡道，極難忍也。(釋不煞戒名竟)

三、具緣成犯者，言此煞戒七緣成犯：一、他身(簡異自身故)，二、眾生(簡無情杭木故)，三、起眾生想(簡顛狂癡迷，故落開通中也)，四、有煞心(簡無煞故)，五、方便加空害(簡不加刀仗方便故)，六、發三毒心(簡無毒心故)，七、正斷命(簡命不斷者故)。一切大乘聖教說煞戒成犯，不過此七緣收盡(以下七是別緣說，又取經義說通緣三種)。通緣有三種者：一、是受菩薩戒人，若不受戒即無戒可犯。二、是住戒自性，若風顛狂，准諸聖教不由己力，在開通無犯。三、無開緣，如涅槃經說：世尊作仙豫國王時，煞邪見五百婆羅門，佛自斷云：得住極愛一子地。若別教歡喜地以上，若圓教初發心住以上人，方得一子地也。又如華嚴經第五十六入法界品說：無猒足國王專行煞害，為善財說一如約解脫無礙法門入法界海。准此皆是別教菩薩、圓教初發心住以上位人，見眾生機乘而作也。此三種緣中，前二遍通一切，後一緣要見機方行，適能無犯。又如瑜伽戒本云：開其救護眾生受無間苦，令雜苦得樂故(云云)。第四、論煞業得報輕重。如大智度論、十地論、對法論等，同說煞生得三種果：一、異熟果，謂墮三惡道；二、等流果，謂若生人中，多病短命；三、增上果，謂所感外物皆少光澤，不久住故。又優婆塞戒經第四云：因煞生故，現在獲得惡色、力、惡名、短命，財物耗減，眷屬分離，賢聖訶責，人不信用，他人作罪，橫受其殃，是現在惡業之果。捨此身已，當墮地獄，多受苦惱，長飢短命，惡色、惡力、惡名等事，是名後世惡業之果。若得人身，復受惡色、短命，此一惡人因緣力，令外一切五穀菓蓏皆悉減少，此人殃流及一天下。又智論云：煞生有十罪：一者、心常懷毒，世世不絕；二者、眾生憎惡，眼不喜見；三者、常懷惡念，思惟惡事；四者、眾生畏之，如見虵虎；五者、睡時心怖，覺亦不安；六者、常有惡夢；七者、命終之時，狂惡怖死；八者、種短命業因緣；九者、身壞命終，隨泥犁中；十者、若出為人，常當短命。又如四分律云：昔有一比丘山中坐禪，無記中推石殺一蝗子。蝗子死已，生野猪中。其此野猪還來動石，壓殺比丘。此即如一切經說，是無記報。以此思之，深為明鏡。(論殺業報竟)

第五、勸斷殺持戒者。如四分律云：有二比丘，夏竟參佛，一達佛所，一忍渴而死。佛問達者：汝伴何在？答云：為不飲蟲水，在路身亡。某恐不得見佛，遂犯飲蟲水戒，命存至此。佛即出金色臂令看，告云：我金色身，由持戒得。汝不持戒，見我何益？其在路亡者，先以至此，聞法得果。又如鵝珠比丘，為護鵝命，不惜自身性命。又如釋迦菩薩，作鹿王時，以身為橋，濟度群獸，全彼自損。作尸毗王時，捨身代鴿，以全鴿命。作慈力王

時，捨身飼五餓虎。作薩埵王子時，自捨身命，救餓虎兒。作流水長者子時，力？運水，救千頭被枯涸魚命。又如月上女菩薩，時世飢給，見一女人，新產飢急，恐噉其子，上女菩薩割自乳，以救彼命等。普願諸善學者，常當念念觀佛行處，成就具足攝眾生戒，到彼岸戒，具菩薩行。常省己過，不訟彼短，不嫉彼供，不高己利□。以一心，修諸功德，常於其中，調伏其心，無令越逸，退失五十二位清淨正道者也。(勸持戒竟，明不殺戒。前五門竟，已下正釋戒文也。)

佛言：佛子者！

述曰：此正釋不殺戒。文分三別：一制斷惡行，即攝律儀戒(從初至不得故殺是)。二制修善行，即攝善法戒(從而菩薩至方便救護是)。三違制結犯，即波羅夷罪(從而自恣心至波羅夷罪是)。若菩薩心心相續，自行不殺生，即攝律儀戒。正不殺時，自行四無量，作一切善，即攝善法戒。教他一切不行殺，種種方便讚歎隨喜不殺生法，化及一切眾生，即是攝眾生戒。如是三聚淨戒，元是菩薩初發心時一念清淨，心中一時受得。今持戒時，若能常觀諸法空寂故，則名具足波羅蜜戒(約觀心釋三聚戒竟)。若能令三毒心四倒不濁，一心清淨，則名不離濁戒(約此心淨無雜釋竟)。若能安心於諸世間無雜無著，度一切眾生如度虛空，為是名不著戒(約無著釋竟)。如上釋者，遍通一切戒，戒皆如是(廣如別章及智度論述，此中略而不出也)。

佛言佛子者，感應相扣故云佛言。法華經云：從佛口生、從法化生，得佛法分。我等今者真是佛子。若通教論入真名佛子者，即從八人地至七地菩薩位入真名佛子(八人地、見地、薄地、離欲地、已辦地、辟支佛地、菩薩地等七位，此約通教釋竟)。若別教入真佛子者，從初歡喜地至等覺地十一位名真佛子(約別教釋竟)。若圓教入真佛子者，從初發心住終至等覺，其中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、十地、等覺總四十一位名真佛子(約圓教釋竟。以上釋真佛子義竟，以下釋相似佛子、名字佛子)。若通教乾慧地名外凡夫，亦名名字佛子，亦名信相佛子；性地內凡夫，即名相似真如佛子(通竟)。若別教十信名外凡夫，即名名字佛子，亦名信相佛子；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名內凡夫，即名相似真如佛子(如上約四教義差別釋佛子竟)。若通望此經云：一切變化人皆受得戒。又本業經云：六道眾生皆得受戒。即是一切具縛凡夫，但有心信向戒者皆名佛子也。問：若然者，何故此經云：眾生受佛戒，即入諸佛位，位同大覺已，真是諸佛子。準此經文，初受戒者即位同諸佛真是佛子，何要更待十信具足入三十賢方種佛子？答：依天台師釋佛位真子，此言佛位真子者，遍通一切也。今約別教釋者，若一切眾生戒本源與諸佛菩薩

本源同一自性清淨者，即是法平等無有高下，是名阿耨菩提。此據理性清淨平等，凡夫於此即可名為理性佛位真子(一也)。若一切聞光明寶戒信受奉行，即轉名名字清淨平等佛位真子，亦名信相佛位真子(二也)。歷十千劫中持無盡戒藏滿足十信，十信位中皆同前名，從此學八萬四千諸度法門清淨鮮白，入初發心住乃至十迴向滿足三十位，總名相似清淨平等佛位真子(三也)。若入初歡喜地乃至等覺十位，十位中名分分證清淨平等佛位真子(四也)。若入妙覺窮原盡性，即名具足圓滿佛位真子(五也。約別教位釋竟)。若圓教釋佛位真子者，今依大般若經第三百七十無雜法品云：色清淨故般若清淨，般若清淨故色清淨，色清淨故與般若清淨無二無二分、無別無斷故，乃至一切法亦如是說。一理性佛位真子者，即一切凡聖同一自性故，說為理性清淨平等佛位真子(一也)。若一切眾生聞說一切法自性清淨，初發信向之心持，即名為名字清淨平等佛位真子(二也)。若能觀一切法常寂滅相、常清淨相，如法華云：入五品弟子，即位五十重隨喜名心，即觀行心中清淨平等佛位真子(三也)。過五十隨喜位，發得六根清淨，大千內外普於身心了了顯現，如法師品說，此名相似平等佛位真子(四也)。若入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、十地、等覺四十一位，於中悉能上作一切佛身，下化作一切身，自行化他，神通力用隱顯自在，一一皆能遍滿十方，隨諸眾生所宜而度脫之，此是分分證清淨平等佛位真子(五也)。唯妙覺一位，名究竟圓滿佛位真子(融會圓教六位差別同一清淨者也)。若融會者，既佛說般若清淨與色清淨無二差別者，正與今經一切凡聖本源清淨平等無二衍也。今以迷悟深淺不同，遂分六位差別。如華嚴經云：一切法不生，一切法不滅，若能如是解，諸佛常現前。又如大品經云：一切法即真如，真如即一切法，一切法與真如無二無別。若依真如學者，一道清淨無有二也。若依迷妄薄厚，說有諸位差別。故梁攝論云：無不從此法身流出，無不還證此法身故。此云如如一切佛說一切法藏竟也(佛位真子義竟)。

若自殺、教人殺者。

述曰：制斷惡中分二：先舉過(從若自殺至乃至有命者)，次制斷(不得故殺是)。初中又三：一明能殺位(從自殺至呪殺是)，二所作殺(不得故教是)。初中又三：一明能殺位(從自殺至呪殺是)，二所作殺事(從殺因至殺業是)，三辨所殺生(乃至一切有命者是)。初明能殺位有五種：一自殺，可知。二教人殺，有二：一教他令自死，二教他殺生。若小乘教他不犯重罪，今大乘戒至成佛不失隔生亦得重罪。三方便讚歎殺者，此亦有二：一歎能殺之人有勝德，二歎所用殺法有功能。此二又各有二：一望未殺歎德令殺，二望已殺歎德令喜。皆

善巧言說歎美殺事勸人取死，故云方便讚歎也。四者見作隨喜者，亦二：一見聞殺俱生喜故，二見聞彼死亦皆生喜。於三時中配上三位：初約未殺教遣殺，次約正殺讚有德，後約已殺生隨喜(云云)。五乃至呪殺者，為呪殺希故云乃至也。

殺因緣法業者。

述曰：此是第二所作殺事。略作三釋：一約一人明所作殺事，即如一人動殺心為因，運手舉足持刀杖具度為緣，造趣方便為法，正斷性命為業(約一人釋竟)。又就四位釋之，據自殺名因，與未來作短命更相殺害為因，故教他名緣。他即是殺因，教他是殺緣，方便讚歎殺之力用名法，見他殺已隨喜他業名業(四位釋竟)。又眾生深愛性命為生活因，令斷他性命名殺他因。飲食衣服臥具醫藥名生活緣，劫掠強奪名殺他緣。如以方便法用乘治令死名殺法，亦如古來酷吏法外拷掠令死皆名為殺法。如屠兒魁膾獵師等以殺為家業，故名殺業(泛釋因緣法業竟)。如十地論中攝為三離：一謂內離三毒外離刀杖，即是今經離殺因緣也。二慈悲等為對治離，即是今經離殺法也。三尚不惱眾生何況故殺為果行離，是今經離殺業也。

乃至一切有命者。

述曰：此是第三辨所殺生言之。有命者簡，無命者故。

不得故殺者。

述曰：此是第二、制斷殺生。故殺者，簡無錯誤故。既云一切，則遍該凡聖界內外等一切有命者，故殺皆同犯重罪。

而菩薩應起悲心下者。

述曰：此制修善行為二：先起慈悲心，次制作救護心。言是菩薩者，遍通一切有心受得戒人也。常住有二：一相續常住，二凝然常住。若菩薩行慈悲時，時時而行，有間有斷，怨親高下，而能調伏，斷已還續，此名相續常住行慈悲也。即是四十心菩薩位。若菩薩行慈悲時，雙照二諦，心心寂滅，自然流入薩婆若海，方治凝然常住者，是名凝然常住慈悲。如此行義，從歡喜地至妙覺地。如是釋者，別教釋常住慈悲(別教釋常住竟)。若圓教者，如涅槃經云：聞是經已，雖有煩惱，如無煩惱。曉了己身有佛性故，是名為常。今經云：一切眾生皆有佛性，一切意識色心皆入佛性。戒中當當常有因，故有當當常住法身。又如楞伽經云：世間離生滅，猶如虛空華。智不得有無，而興大悲心。此則大悲大智，雙照雙用。用故大悲，照故大智。大智故用而常寂，大悲故寂而常用，故不失於照功。用而常寂故，萬物自虛融。萬物自虛融故，世間離生滅。不失於照功故，智不得有無。智不得有無故，二邊永息。世間離生滅故，妙體虛寂湛然。妙體虛寂湛然

故，與法界而同其量。二邊永息故，將法性而同一體。所以一切凡聖，同源清淨。以無明愛取，故有六道。誘引諸子，故說三乘世異。若能如是學，如是行者，即名為常住。夫常住者，亦不是相續常，凝然常。一一皆以法界法性，自在無礙，常住不變。縱千變萬化，亦自在常住。故本業經釋義品云：佛有二種法身：一、法性身，二、應化法身者是也。即於圓教始終平等，作六種常住：一、理性常住。如處胎經云：法性如大海，不觀有是非，凡夫賢聖人，平等無高下者是也(其一)。二、名學常住。如說一切凡聖同一法性，大根性人聞即喜悅。故涅槃經云：雖有煩惱，如無煩惱，曉了己身有佛性故，是名為常。此是名字常住(其二)。三、觀行常住。若菩薩觀心法性空無所有，一切法同畢竟空。如法華經中五十重隨喜人是。此人於念念心中雙破八倒。如梵網經上卷云：是戒能遮八倒。此是觀行常住(其三)。四、相似常住。若菩薩照用融譯，內外明徹。如法華經法師功德品，六根互用，清淨洞達。故經云：以清淨常體，一切身中觀。即圓教十信人。此是相似常住(其四)。五、分證常住。若菩薩過十信以後，入初發心位。如華嚴云：初發心時便成正覺，了達諸方真實之性，所有慧身不由他悟。是菩薩得佛十力、四無所畏等一切功德。如初發心住功德品說，乃至十住、十行、十迴向、十地、等覺，總四十一位，名分證常住(其五)。六、究竟常住。若入妙覺一位，窮源盡性，常樂我淨，此名究竟常住(其六，誓願慈悲乃至一切法門，於圓教中一一皆六位釋之也)。

孝順心者。

述曰：菩薩應行四攝，攝化誘引，故云孝順心(菩薩以布施攝貧窮，以愛語攝麤獷，以利行攝無義，以同事攝難，調伏攝受，名孝順心也)。

方便救護者。

述曰：方是法也，便是宜也。拔苦與樂名為救護，菩薩隨眾生所宜方法拔苦與樂，故云方便救護。又以方法已在苦者救令得脫，未入苦者護令不入。又苦者救拔，樂者護念(種種解釋救護，今並略而不出，得意為好)。

而自恣心者。

述曰：此是第三違制結犯加。涅槃經云：慈能與樂治貪，悲能拔苦治瞋，喜能度彼治癡，捨行平等分毒。而是菩薩絕無四等之心，唯奮三毒之志，煩惱猛盛，故曰恣心。方便加害，稱快意殺生者。

是菩薩波羅夷罪者。

述曰：結示罪名，如前釋也(釋不殺戒竟，廣如引述)。

▲不偷盜戒第二。將釋此戒，五門分別：一、制不盜意。二、釋不盜戒名。三、具緣成犯。四、論盜業得報輕重。五、勸斷盜持戒。

一、制意不盜者，略出十種：一、障入聖道故制。由盜業損他益己，惱他深重，業道彌漫，不堪入道。(一也。)二、盜能壞內外禁法故制。百千億劫國王立法，同制入死罪，諸佛同制入夷罪故。(二也。)三、盜是生惱深故制。由財是眾生深長貪著，故三毒滋蔓。若盜損他物本主見聞覺知，則煩惱無歇。(三也。)四、損財及命故制。由身命是正報，財是依報，依正相資，得存生命。而乃非理盜財，即是侵他人命。故大智論第十三說偈：一切諸眾生，衣食以自活。若劫奪取，則為劫奪賊。(四也。)五、失所化故制。如有行盜，即自為賊。一切眾生，不喜見聞覺知，何有受其化者？(五也。)六、壞他信心故制。行盜人，未信者不信，已信者皆壞。(六也。)七、汙辱佛法故制。如凡人行盜，猶尚舉世憎惡。況佛子行盜，汙辱佛法實深。(七也。)八、違正行故制。佛子只合慈悲，饒益一切眾生。若動盜心，則違正行故。(八也。)九、失六度故制。由檀度攝於六。若佛子不能行檀，乃反行盜者，則六度俱失。(九也。)十、乖四攝故制。謂諸佛子合行四攝，攝引眾生。而反行盜，四攝頓乖故。(十也。制不盜戒意竟。)

二釋不偷盜戒名者，避主私取名偷，非理損財名盜，順法奉行名不偷盜，調伏三業名戒，能所合稱名不偷盜戒也。(通釋戒名竟，別釋有四名)一名劫取，謂強力欺奪。二名嚇取，謂以事恐怖得他財物。三名偷取，謂避主私竊。四名不與取，即物主本心不與，被他方便而取，故名不與取。此中以四句定之：一與取非盜，二與取是盜(如對面錯數賸與，彼以盜心知而默受者是)，三不與取是盜，四不與取非盜。如始終無盜心，作親友想，暫用想，損物主愧，作陪他上好物價想等，並皆無犯。所以次不殺後制不盜者，以生命為正報，財物為依報。前既防護正報，故次防護依報。所以不殺生戒後，即次制不盜戒。(釋不盜戒名竟)

三、具緣成犯者，通緣如前，別緣有七：一、非己物(簡己物故)；二、明有主(簡無主故)；三、有主報(簡無心迷悞，不成重罪故)；四、有盜心(簡無盜心故)；五、興盜方便(簡慈悲救護故)；六、興三毒心(簡無毒不惱故)；七、稱本盜心，或離本處(如盜他地，侵取他界，名稱本盜心故)。如上七緣，或具七方犯夷，或不具亦犯夷。如人先借他衣物，只擬暫時著用，兩主物忌，經歷多時。所借衣物人，後見衣物，一一知是他物，忽作念云：己將來如許時，何須更還？遂因即藏匿名盜。此只有六義成盜，闕無興方便一緣，餘或具闕，屬事類作(闕即輕垢，具即是夷，不同小乘七聚釋也)。

四、論盜業得報輕重者，十地論及對法有三種果：一、異熟果，謂墮三惡道中受劇苦等。二、等流果，謂人中乏少財物，及共財不得自在。三、增上果，謂於外苗稼遭霜雹等。又優婆塞戒經第四卷云：若人樂偷，是人亦得惡色惡名短命。財物耗減，眷屬分離。他人失物，於己生疑。雖親附人，人不見信。常為賢聖之所呵責。是名現在惡業之果。捨此身已，入於地獄，受得惡色惡名，飢渴苦惱，受命長遠。是名後世惡業之果。若得人身，貧於財寶，雖得隨失，不為父母兄弟妻子之所愛念。身常受苦，心懷愁惱。是一惡人因緣力故，令一切人民凡所食噉不得色力。是人惡果，殃流萬姓。又大論第十三云：如佛說不與取有十罪：一、物主常嗔。二、常被人疑。三、非時行不壽量。四、朋黨惡人遠離賢善。五、破諸善相。六、連得於官。七、財物沒入。八、種貧窮業因。九、死入地獄。十、若生人中，勤苦求財。五、家所共王賊水火。若不愛子用，乃至藏埋損者亦爾。(盜報業輕重竟)

五、勸斷盜持戒。略舉十種行：一、菩薩持律儀戒時，乃至夢中，於諸草葉，尚無一念不與而取之心，況其事乎？二、菩薩持攝善法戒時，於身命財，念念施與一切眾生，何況行盜？三、菩薩持攝眾生戒時，種種方便，攝取眾生，只行饒益，何有損惱？四、行少欲行時，見他一切財寶，滿此三千大千世界，而無一念希望之心。五、行知足行時，身雖貧乏，心恒知足，雖臥地上，猶為安樂。六、行無貪行時，縱有百千無盡藏財寶，只與一切眾生共之，而不一念獨自生貪，作已有想。七、行頓捨行時，若身命財，頭目骨體，一時頓捨，與一切眾生，自他共成波羅蜜行，乃至成佛身，亦如是行，無休無息。八、行歡喜行時，菩薩若見一切眾生，離苦得樂，歡喜無盡，勝生天樂。九、行慈悲行時，若見一切受苦眾生，即能深重慈悲，怨心隱惻，如己身苦，貫徹心腑，流淚救護，離苦方止。十、行殊勝行時，願諸眾生，一一皆證無上菩提，一切種智，皆以如來滅度而滅度之，不令一人住二乘果也。故法華經云：化一切眾生，皆令入佛道。(有心佛子，詳而行之，五門已竟，次釋戒文也。)

若佛子自盜、教人盜者。

述曰：戒文分三：一制斷惡(從初至不得故盜是)，二制修善(從而菩薩至生福生樂是)，三違制結犯(從而反更盜下是也)。初中又二：先舉過，後正制(不得故盜是也)。初又分三：一能盜人，二盜方法(盜因緣法業呪盛是也)，三所盜物(從乃至鬼神至一針一草是也)。初自盜、殺人盜、方便盜，此是能盜人。又方便通自盜、教他、讚歎、隨喜，此之四位一一皆以盜之方法，故云方便盜。此戒無讚歎、隨喜，是存略也。準前戒文具有讚喜耳，亦可以方便兩字含讚喜二

事，二即應云方便讚歎盜、方便隨喜盜也。或因市易錯數迴換，種種方便損他潤己，皆名方便盜。讚喜亦如是。

盜因緣法業呪。盜者。

述曰：此第二盜方法，作四義釋之。一自發盜心為因，運動身口為緣，趣向方便為法，得財稱心為業，約人身也(約一人釋竟)。又自盜為因，教他為緣，方便為法，稱本盜心為業(約自他釋竟)。又他人用功為得財之因，枉損其功，故名盜因。又如傭力，虛張功力，枉取多直，此望損彼財主，皆名盜因。二他人應得財處，破令不得，此則盜他得財之義，故曰盜緣。三受伎術得直方數，不與其直，名為盜法。又他秘要方法，得價示人，無價者不爾。若佛子倚勢傍闇盜，看他方法，不與其直，亦名盜法。四侵損他資生產業，名為盜業(泛約諸境釋竟)。又自身作賊，名盜因。二助賊為伴，名盜緣。三巧設方便多端，名盜法。四家傳賊業，名盜(此亦自他兼釋竟)。呪盜者，有人善心中，或懷盜心，方便呪願他人，他人因其呪願故與物，乃稱呪願者盜心，即名呪盜(此約善心呪盜竟)。又懷惡心，更相嫌恨，懷損他心，故對天神地祇、南斗北辰、諸魔鬼神所，作諸呪誓，彼人以名呪盜。盜心呪物，令物屬己。又聞諸胡國中，有人呪力，使得鬼神侵盜他物，亦名呪盜(約惡呪盜釋竟)。前戒呪殺在因緣之上，此盜戒呪盜在因緣之下。文雖上下義例相似，此呪盜亦有因緣法業，例如前釋。

乃至鬼神，有主劫賊物，一切財物，一針一草者。

述曰：此制斷惡中三段中，第三所盜物。盜物中分二：先物主，次物體。物主者，遍通三界六道及三乘聖人。何以菩薩遍一切，凡聖普同受得？所對防盜，亦遍一切。故戒本云：乃至者，超越之詞也。鬼神者，是隱顯自在名。此含三寶、三乘聖人，並隱顯自在，名為神聖。故皆是物主，故云有主也。劫賊物者，即行劫之賊物故。

一針一草者。

述曰：此物體但是有主物，一針一草尚犯夷罪，何況更多？此大乘順理，故制不同。小乘隨國土盜至死處，滿五名夷也。

不得故盜者。

述曰：此制斷惡中分二：先舉過一章，如前竟。此之一句是正制斷惡，故云不得故盜。

而菩薩應生佛性，下至生福生樂者，

述曰：此第二制修善，即是對治惡故制修善行。應生四心，即以生字上下貫通，云應生佛性心、生孝順心、生慈、生悲心。初二緣上位，後二緣下位。若上應奉事，若下應供給，只合上下各隨所宜而安樂之，何容盜損？又佛性有二義：一凝然常佛性，即如

佛性論名理佛性者是也，如法性論名真實理心是也，此經及涅槃經同云一切眾生皆有佛性者是也。二隨緣佛性，即如佛性論名行佛性者是，如法界性論名慮知心者是，此經云一切色心是情是心皆入佛性戒中者是。即分此文為二：先自行，次化他。而菩薩與一切凡聖同有二種佛性，應自生佛性孝順慈悲心，種種方便教他讚歎隨喜，而令一切眾生生佛性孝順心、慈悲心，故云常助一切人生福生樂。又福樂者，巧設方便如母養子、如醫療病，拔苦與樂引進資助令成佛果，適名究竟福樂也。

而反更盜至夷罪者。

述曰：此是第三結示罪名也。人之一字遍通一切主者，而菩薩違前斷惡制故，破攝律儀戒。又違修善制故，破攝善法戒。攝善法戒破故，應施眾生生樂福樂而不施與。不施與故，即破攝眾生戒。攝眾生戒破故，由破善法律儀。此則三聚頓破，違反之甚。故云而反更盜人財物者，是菩薩波羅夷罪(釋不盜戒竟)。

▲不故婬戒第三。文前五門：一、制不婬戒意，二、釋婬戒名，三、具緣成犯，四、論婬業得報輕重，五、勸斷婬持戒。

一、制不婬意者，略作十意：一、業道重故。若是邪行十惡業故，負此重愆，何堪入聖法道果？(一也)二、纏縛深故。謂生地獄中，愛欲為枷鏁。大論云：婬欲雖不惱眾生，心繫縛故，制為大罪也。(二也)三、生死本故。由貪染婬蕩，流轉生死，輪迴欲海，漂溺愛河。(三也)四、壞功德故。僧祇律云：可畏之甚，無過女人。敗正毀德，莫不由之。染心看者，越毗尼。小乘尚爾，況於大乘？菩薩地持論云：菩薩怖生死，過於聲聞百千萬倍。(四也)五、壞世間故。正法念經云：世間界得苦，皆由於女婦。非少年，非中年，莫不由此因。女人壞世間，令善悉滅盡。天中大繫縛，莫過於女色。女人縛諸天，將至三惡道也。(五也)六、亂靜心故。謂欲火燒心，令失禪失念。欲海波浪，破定水故。(六也)七、入魔網故。謂舐刀刃之蜜，貪毒華之色，損害眾生，是魔事業。經云：此五欲者，是眾魔境界。(七也)失神通故。如仙人見女生染，失通墜落。又如獨角仙人，勝騰空岩岫。後於婬女生染，仙人被婬女騎頸，將至人間故。(八也)九、障涅槃故。律中婬欲為初戒，比丘犯此，令其一世不得涅槃故。(九也)十、障菩提故。經云：此五欲者，是障道法，能障生死。只在欲界流浪，不得生上二界，況無上道？如是等無過不造，故須制。(制不婬竟。次釋名)

二、釋名。不故婬戒名者，染情逸蕩，耽著專固，故謂之婬。佛知其過，立制遮防，故名為戒。戒為能防，婬是所防，能所合稱，故名不故婬戒也。又名不淨，行非法境，汙淨戒品，故名不

淨行。聖法防護，故名為戒，故名不淨行戒。又名非梵行戒，婬欲非理，故名為非。謹護清淨，故名梵行戒。又梵者，淨也。禁防身口意業清淨，絕婬染行，故名梵行。(已上三節，皆約能所合立名戒，能所釋戒名也。思之，可見可見。)問：準優婆塞五戒經，自妻不犯邪婬，侵他外境，方犯邪婬。今時此經，不簡邪及正，一切總斷。則有不夫妻月受菩薩大戒，受已則犯婬欲。此是得戒，又是犯戒以不？答：如優婆塞戒經，許自妻不犯邪婬者，此是引攝一類，任時有餘人乘教義也。今此至極大乘經說，一切諸乘，同一大乘。所以乃至非道行婬，尚制重罪，何有許自妻子之義？所以涅槃經說，菩薩若聞若見女人，生心動念，而犯婬欲，汙辱梵行。謹按本業經與此同云，但有心向戒解法師語者，皆名第一清淨者，則一切總得戒。而有夫妻同受戒已，同犯婬者，准一切大乘經，非道行婬尚犯，何況男女夫妻，根門相觸，種生死業，而得不犯夷罪？故本業經云，有犯名菩薩，無犯名畜生。(釋曰，有戒可犯，遠有出離之期，故名菩薩。不受戒者，無有出期。故解呵云，無戒犯名畜生是也。)故一切愛欲，皆非梵行，所以大乘頓斷。問：如文殊寶藏經云，婬欲即是道，恚癡亦復然，如是三法中，具一切佛法。又如維摩經云：不斷癡愛，起於明脫，亦不得不脫。今有人引此為證而行婬者，是人犯婬戒以不？答：大哉！善哉！今當為子各依本經分別解釋。如寶藏經云：文殊師利說一切法同真際、等法性，所以說三毒無自性故、自性離故、寂滅故，即同法性，法性平等。故彼經云：婬欲即是道，恚癡亦復然。元不約迷悟染淨而說也。今經約制戒、約迷悟染淨說為三聚淨戒，而傍論法性平等者，即今經云：一切眾生佛及菩薩戒，自性清淨，同一本原。若防三毒、制迷染，即攝律儀。若行四平等、治三種毒，無所毀犯，即攝善法戒。若自於婬境無有迷染，教化一切不犯迷染，即攝眾生戒。(今反問癡染自纏人曰：)汝言婬戒若自於婬境欲即是道，又言不障道者，汝正出此言時，是迷心、悟心、染心、淨心，此諸心中是何心中語？(忽言我能悟法人詰者也。)應語曰：汝若悟者，五十二位何位人也？(忽癡狂說是入五十二位人者也。)應問五十二位名義，即引此經語云：只遣五十一位人。(今經合等妙二位為一位。)同學同證本原清淨，絕無開行婬文者，何耶？(今為癡染人約位釋者。)依本業經云：若佛子，於十千劫中行信、進、念、定、慧、迴向心、不退心、護法心、持戒心、願心，方始十信滿足，即開百法明門，入於十位。自此以前，名理外凡夫。若值善友則進，若遇惡人退，無惡不作。十惡五逆，謗法闡提，外道二乘。議曰：由此而言，何須為暢煩惱，不自量度。上則虛誑賢聖三寶，下則網胃一切眾生，中則自累身心，長劫受苦。故本業經

云：若犯十重，墮大地獄中，一日一夜，八萬四千迴生死。迷染破戒，深可悲哉！深可悲哉！此十信、十住、二十位人，同名習佛種性者，本原清淨戒是也。而迷染行婬，即是無始無明種性，四魔徒黨之眷屬也。詐稱佛子，何義是乎？十信位人，諸經同說。或一劫、二劫，乃至十千劫，經爾許多時，念念心中，常修行信心、進心、念心、定心、專心，乃至迴不護戒願心。如是一心中，有十心，有百心，即為百法之明門。又百心中，一心中有十，即為千法明門。如是千心中各十，即為萬法明門。展轉倍增，成無量阿僧祇明勝法門。十重信倍，方始滿足。發相似真如定慧，方入初發心位。乃至第六正心位中，猶是退位。若具足諸波羅蜜，得入第七不退位以去，方永不退。故本業經曰：如我初會，有八萬人退，不入第七不退位。即舍利弗、法財王、淨目天子等，欲入第七住，其中值惡因緣故，退入凡夫不善種中，入外道作大邪見五逆，無惡不造，是為退相。略出十信、十住、習種性人，持戒、破戒、退不退位竟。如是十行、十迴向、十地、等妙二覺，戒始圓滿。於一一法門，同一切種智也。(釋不婬戒名竟，次釋具緣也。)

三、具緣成犯。論犯六緣：一、有情類(對無情容不成夷罪)，二、起彼想(以無心想不犯重故)，三、有婬心(以雖有彼此心)，四、發三毒心(若無三毒心，容犯輕罪也)，五、起方便(若不起方便，則無犯重事)，六、心境相稱(如非道行婬，則不是大小便道及口，但是有情身分即是)。有人云：此戒七緣成犯，云第二是正境，謂男二女三道等是。(難曰)若然者，今經云及非道行淫，此義安在？故不用七緣。六緣即義足，但闕二緣，即是輕垢罪。但諸緣具戒，心境相稱。戒快暢婬心，大乘多經結重，不同小乘入如毛頭結重。此今大乘戒本，依理制故，一切頓斷故。若本業經以後，開出一切五乘諸戒五篇七聚，隨樂欲情種種輕重差別之相。如來於涅槃經中，一一隨順隨轉理門，開示一切小乘教義，即菩薩聖行。於此門中，依小乘律相釋今經義者，即二：一、善識三聚，二、具足波羅蜜義者。然後始終無過，本末相稱也。若不能識得開合廢立廣略方便者，則慎勿以一例諸，以凡測聖，但可守文而以息諍歸真者。(具闕緣和會竟)

四論婬業得報輕重者，分二：先明作業輕重，次明得報輕重。初明婬業輕重者，五門分別：一約心論業，二約境，三心境合辨，四論婬穢損壞深重，五勸防種類。一約心論業者，有四種：一增上品，貪心猛盛，於一切三寶師僧父母前，無慚無愧，不差不耻行婬者是。二中品，貪心則有少慚愧，不對三寶師僧父母前行婬者是。三下品，貪心有慚愧於賢聖，羞耻見於師長，能避年三長

月月六齋日餘時行婬者是。三品貪心輕重者，上品最重，中品其次，下品最輕。嗔心三品，癡心三品，三毒等分三品，一一准例。貪心三品，其義可解(云云約心作業論輕重竟)。

二、約境婬者，一切有情六道差別，就人道中六親差別(六親者，上三代謂父母、祖父母、曾祖父母身，下三代謂女孫男女、玄孫男女，是六親也)。又出家五眾、在家二眾，又學三乘入位賢聖等。如諸律有犯羅漢尼等，況下位人耶(論輕重者)？此等諸境中，謂六親、出家五眾、入位三乘賢聖等，犯者並重，餘並輕(約婬境竟)。

三、心境合辨者，還以前四毒心中，對所述境論之。若以上三品四毒心犯諸境，結業最重；中下品毒心犯中下品境，還結業中下，可知(合辨竟，或交絡心境，煩而不出，可解云)。

四、論婬穢損壞深重。何者？略出四節。如大智論說：有一婬女，停在天神廟中，伺求其男子，不稱婬心，欲火熾盛，流溢於外，遂燒却天神廟(一也)。二、昔有五通仙人，神力故飛入王宮，乃受國王宮人綵女眾共摩觸，欲染心生，遂失神通，步皈山澤。若行婬者，能壞世間一切呪術方藥，合練不成；又能壞一切出世三乘戒行、禪定、解脫一切善根(二也)。三、惡事彰露，因行賊法，多人生謗，語不信受(三〇)。四、以行婬故，壞他信心，觸事多難，惡名流布，損壞之甚，無過婬欲(四也。婬損壞竟也)。

五、勸防婬種類者。若佛子未登初地已上，要須遠境修行身戒心慧。若佛子或男或女行醫藥時，與彼男女相摩觸時，染欲心生，論媒嫁事，或便漏失，或一男一女無第三人，獨自行住坐臥，二皆是犯婬波羅夷之前方便也。所以諸律一一結罪。法華經第五卷安樂行品云：不樂畜年少弟子、沙彌、小兒，亦不樂與同師。若為女人說法，不露齒笑，不現胸臆，乃至為法猶不親厚，況復餘事？入里乞食，將一比丘，若無比丘，一心念佛。又涅槃經第三十一師子吼品：云何名淨戒具足？若有菩薩自言戒淨，雖不與彼女人和合，見女人時，或共嘲調，言語戲笑。又於壁障外，遙聞女人瓔珞環釧種種諸聲，心生愛著。又然見男子隨逐女人時，或見女人隨逐男子時，便生貪著。又見男女相隨，然為生天，受五欲樂。如是菩薩成就欲法，毀破淨戒，汙辱梵行，令戒雜穢，不得名為淨戒具足。(以下出具足戒相。)若有菩薩清淨持戒，而不為戒，不為尸羅波羅蜜，不為眾生，不為利養，不為菩提，不為涅槃，不為聲聞、辟支佛，唯為最上第一義故，護持禁戒，是名菩薩淨戒具足。(勸防護婬種類竟。以上五門明婬業輕重竟。)

二明婬業得報輕重者，依十地論對法論亦有三種果(一異熟果、二等流果、三增上果)：一異熟果者，隨三惡趣中受劇苦等。二等流果

者，謂於人中受二妻相競及婦不貞良。三增上果者，謂多諸塵坌。又依優婆塞戒經第四云：若復有人樂為邪婬，是人不能護自他，一切眾生見皆疑，所作之事妄語在先，於一切時常受苦惱，心常散亂不能修善，喜失財物，所有妻子心不變慕，壽命短促，名邪婬現在惡果。捨此身已處在地獄，受惡色惡力飢渴長命無量苦惱，是名後世惡業果報。若得人身，一惡人因緣力故，外物不得自在。又大菩薩藏第十云：舍利子！我說一切習近欲時，無有少惡而不造者。彼若報熟，墮於地獄畜生餓鬼為害重者，無有過於女色諸欲。又云：若眾生味著男女妻妾諸女色欲，當知即是味著利刀之刃，即是味著大熱鐵丸，即是味著坐熱銕牀，即是味著熱鐵机橙。又云：當知婦人減聖慧眼，乃至廣說(今略不出)。又正法念經云：如死蛾投火，不見燒害苦，欲樂亦如是，癡人不覺知。如是女欲網，繫縛甚大堅牢，能令諸眾生，輪迴於有獄。身縛尚可解，心縛不可脫，心既為欲縛，常受諸苦惱。乃至盡婦女，眼尚不欲觀，破欲堅明慧，是故得解脫(婬業輕重竟)。

五、勸斷欲持戒者，婬欲既是生死根栽，佛作兩種治之：一、對治治之；二、法性治之。對治治者，如禪祕要經，又如治禪病經同云：若行者入禪定時，惡欲覺起，貪婬盛動，四百四脉從眼至身根一時動搖，諸情悶塞，動於心風，使心顛狂，因是發狂，鬼魅所著，晝夜思欲，如救頭體，當疾治之。治治法者，教此行者觀子藏。子藏者，生藏下，熟藏之上，九十九膜如死猪胞，四百四脉從於子藏猶如樹根，布散諸根如盛屎囊，一千九百節似芭蕉葉，八萬戶蟲圍繞周匝。四百四脉及以子藏猶如馬腸，直至產門，如臂釧形，團圓大小，上圓下尖，狀如貝齒。九十九重，一一重間有四百四蟲，一一蟲有十二頭，頭有十二口。人飲水時，水精入脉，布散諸蟲，入毗羅蟲頂，直至產門，半月半月出不淨水，諸蟲各吐，猶如敗膿。入九十蟲口中，從十二蟲六六竅中出，如敗絳汁。復有諸蟲細於秋毫，遊戲其中。諸男子等宿惡罪故，四百四脉從眼根布散四支，流注諸腸，至生藏下，熟臟上。肺腧、腎脉於其兩邊各有六十四蟲，蟲各十二頭，亦十二口，婉綣相著，狀如指環，盛青色膿，如野豬精，臭惡叵堪。至陰藏處，分為三支，二支在上，如芭蕉葉，有一千二百脉。一一脉中生於風蟲，細若秋毫，似毗蘭多鳥紫。諸虫口中生筋色蟲，七萬八千共相纏裹，狀如累環，似瞿師羅鳥眼。九十八脉上衝於心乃至頂髻，諸男子等眼觸於色，風動心根，四百四脉為風所使動轉不停。八十萬戶蟲一時張口，眼出諸膿流注諸脉乃至蟲頂，諸蟲崩動狂無所知。觸前女根，男精清白是諸蟲尿，女精黃赤是諸蟲膿。九十八使所熏修法，八萬戶虫地水火風動作如此。告舍利

弗：若有四眾著慚愧衣、服慚愧藥，欲求解脫度世苦者，當學此法如飲甘露。學此法者，想前子藏乃至女根男子身分大小諸蟲，張口豎耳嗔目吐膿，以手反之置左膝端，數息令定一千九百九十九過。觀此想成已，置右膝端如前觀之，復以手反之用覆頭上，令此諸蟲眾不淨物，先滴兩眼耳鼻及口無處不至。見此事已，於好女色及好男色，乃至天子天女若眼視之，如見癩人那利瘡蟲(翻那利為毒惡瘡)，如地獄箭半多羅鬼神狀，如阿鼻地獄猛火熾熱，應當諦觀自身他身。如是欲界一切眾生，身分不淨皆悉如是。告舍利弗：汝今知不？眾生身根根本種子，悉不清淨不可具說，但當數息一心觀之。若服此藥，是大丈夫、天人之師、調御人主，免欲淤泥，不為駛水、恩愛大河之所漂沒，婬泆不祥、幻偽妖鬼之所嬈害。當知是人未出生死，其身香潔如優婆羅，人中香象、龍王、力士、摩醯首羅所不能及，大力丈夫、天人所敬。告舍利弗：汝好受持，為四眾說，慎勿忘失。又引大論說五種不淨：一、生處不淨(胎中十月生，藏下熟藏上，小便道中生也)，二、種子不淨(以父母精血成己身種子是也)，三、自相不淨(九孔常流尿尿洟是也)，四、自性不淨(從頭至足三十六物不淨充滿是)，五、究竟不淨。觀已，次觀白骨。觀白骨已，即得斷除三種惡欲：一、形貌欲，二、姿態欲，三、細觸欲(勸修行曰)。若有奉行此不淨觀、白骨觀者，當知是人惡欲染心由此停息，是則名為非諸惡覺覺清淨戒。若能修行進趣與定相應，是則名為護持正念念清淨戒。又若久修習，則能調伏微細染欲，是則為前眷屬餘清淨戒(觀對治婬欲竟)。二、法性治婬欲者，如文殊寶藏經云：婬欲即是道，恚癡亦復然，如是三法中，具一切佛法者無。夫法性平等染淨之義，體同善惡、理融取捨，二途齊致。所以有說無說，空淨湛然；有佛無佛，性相常住。若菩薩摩訶薩，如法華經安樂行品，觀一切法空如實。(實相即法性異名也。)又如維摩經，觀身實相觀，觀佛亦然。作是觀者，名為正觀。若他觀者，名為邪觀。如是觀者，生死即涅槃，煩惱即菩提，塵勞寂滅相，本來無不動。所以貪欲即是菩提，癡亦復然。如是三法中，具一切佛法者，義如是也。今依天台智者，作六義釋之。一理即，(言染平等故，三毒理即道。)二名字即，(謂大根性人，宜聞說之，染淨平等，三毒即是道名字。)三觀行即，(言菩薩入十信十行十迴向十地等覺四十一位是也。)六究竟即。(即妙覺極果是。)作此六重釋三毒即道者，即帶戒解染淨迷悟凡聖不同也。此乃無差別之差別，即無差別也。(略出法性治婬欲竟。)如上對治，治婬欲即是諸一切小乘為正道，令於大乘為助道。又如大品經廣乘品說，不淨觀即是摩訶衍，以不可得故。是歷五停心，觀三十七品，乃至十力四無所畏，一一皆即是摩訶衍，以不可得故。若菩薩能如

是了知助道即空，以不可得故者，即無差別助道，異於正道也。但為無上調御調伏婬怒癡故，說助道如瀉藥，說正道如補藥耳。若三毒以調，善入本源，清淨戒者戒也。(結成三聚，例上可解，勸斷婬戒竟也。)

若佛子！自婬、教人婬者。

述曰：戒文分三：一、舉過制斷，即持律儀戒(從初至及非道行婬是也)；二、修善救度，即攝善法、攝眾生二戒(從初菩薩下至淨法與人是)；三、違制結犯(從而反更起至夷罪是也)。初中分二：先、舉過總制(一切女人不得故婬是)；二、廣示婬相(從婬因至及非道行婬是)。初中自婬、教人婬者，即是舉過。文無讚歎、隨喜者，存略也。

一切女人不得故婬者。

述曰：總制也。若故婬者，非梵行所，以云不得。簡異睡夢，名曰故婬(云云)。

婬因緣法業者。

述曰：此第二廣示婬相，作四門釋之。如一人內心起染名婬因，或對可婬境綺言艷語、或遣人送物為信及艷語等名婬緣，廣說帳幕支度座臥行婬方便等名婬法，男女和合名婬業(約一男釋竟也)。若起惡覺欲心名因，即以釵瑠環釧脂粉朱黛綾羅錦綺華冠寶蹅種種嚴身之具名婬緣。又如綺艷言調、或手摩觸他身名婬法，與他男子和合名婬業(約一女人釋竟)。又因者，自作婬事名因，助他婬事名緣，媒媾男女名法，故令他常行婬欲名業(約自他釋竟)。又欲界一切眾生常懷欲心名因，男為女走貪著追求、女為男子嬰纏房室更相覘侯名婬緣。廣起他園林華菓，唯令百千萬代子孫於中受五欲樂，故名婬法。遂令百千萬代男女欲海轉深、愛河無際，故名婬業。又有衒賣女色之家以為婬業(釋因緣法業竟)。

乃至畜生女，諸天鬼神女，及非道行婬者。

述曰：此等諸女名為婬境。乃至者，超越人道至畜生道，故云乃至畜生。唯此婬戒云母女姊妹六親，故應通云一切三界六道身分，一切可行之處通為犯境也(云云)。非道者，有人云：以小便道為婬正道，若大便道及口為非道行婬。今不如彼，以一切男女婬欲熾盛，大便道及口俱是一切，律中制為正道境，此則是正可行婬之道。除此三處，於一切男女身分之上而婬者，故云非道行婬也(云云)。

而菩薩應生孝順心，下至淨法與人者。

述曰：此第二制修善。有人云：於上位母姊應生孝順心，於下位一切眾生應生慈心。此釋與別教俗諦義相應，未稱菩薩自他同體義也。何者？若菩薩應以無緣無念慈悲心喜捨，自不行婬，救度

一切眾生，淨法與人者，即是教他行不婬，讚嘆隨喜。行不婬者，種種方便為一切眾生讚嘆不婬欲法，故云淨法與人(云云)。

而反更起一切人婬者。

述曰：此第三違制結犯。於中有四：一不作前益已乖正行，二況更起惡以惡加人，三況婬熾盛不擇禽獸，四況無慚愧甚加於母女。如是行婬，總只由無慈悲心，故云是菩薩波羅夷罪(云云)(釋不婬戒竟也)。

菩薩戒疏卷第二

梵網經疏卷第四

濮陽沙門　智周　撰

○輕垢罪(頭從佛告諸菩薩言：已說十波羅提木叉竟。尾盡佛華光王品中廣說也。)

將釋此經文，前八門分別：一、制意。二、釋名。三、數類。四、以輕帶重。五、以一含多。六、遮性。七、麤細。八、會通。

一、制意者，六義：一、為令世間於佛弟子無譏嫌故；二、光顯佛子出世道故；三、微細情塵悉斷盡故；四、調伏三業滅三毒故；五、遠護十重前方便故；六、長養菩薩三聚淨戒故。此六義戒戒通有，務使毫微雜染一念不生，清淨真心湛如空月，故名無犯(制意竟也)。

二、釋名者，言輕垢罪者，簡異十重名輕，汙辱戒名垢。罪者，摧也。即有二義：一、由犯戒故，善神不護，現令菩薩身心衰耗；二、負破戒業，墮不如意處，更令佛子身心摧折，故名罪也(約戒釋竟)。又體非是重名輕，點汙淨行名垢(約行釋竟)。菩薩善戒經、地持論、輕戒，總名突吉羅。瑜伽論、四分律等，翻名惡作、惡說。身犯名惡作，口犯名惡說。善生經中，名失意罪(釋曰)。謂忘念所作，乖於本志，故名失意(釋名竟)。

三、數類者，通論此篇與諸教類開合，略出十例：一、若依瑜伽論，有四十四種輕戒；二、若依地持善戒，少有增減，大同瑜伽；三、依菩薩內戒經，四十二種輕戒；四、依善生經，別有二十八種輕垢戒；五、依方等經，除二十四種戒外，別有二十五輕戒；六、依此經大數，四十八輕戒其中含攝，即近向百條；七、三千威儀經，即三千條；八、依毗婆論□□□□及付法藏經說八萬毗尼，又此經自指廣梵網本八萬威儀品當明；九、如梁攝論引毗奈耶瞿沙經說，菩薩戒有十萬種差別；十、如大智論說，菩薩戒略有八萬，廣有塵沙等戒。如是等一切三藏、八藏，更有種種差別數類。總而為言，皆是此輕垢等類也(類數竟)。

四、以輕帶重：此四十八中，幾唯是輕？幾兼於重？今詳四十八中，六戒兼重，餘戒唯輕。其六重：一、國使殺生戒，於中為使故不應為而為，輕垢故入此篇，以殺生故兼帶重罪。二、放火焚燒戒中，以焚燒故不應為而為，輕垢入此篇，隨火所損眾生命兼帶重罪。三、倚官乞求戒中，不應恃官勢故，輕垢入此篇，強逼取他物入盜重攝。四、為主失儀戒中，為主失儀入此篇，損三寶物入重攝。五、違禁行非戒中，以詐現親附等入此篇，自謗三寶

故入重攝。又行殺盜故重，以三長月六齋日犯故入此篇。六、畜作非法戒中，輕秤小斗等入此篇，取人財物等是重攝(以輕帶重義竟)。

五以一含多亦以少含多者，四十八輕中，幾唯一戒？幾具多戒？略有十戒，各具多戒。一於販賣中有三戒：一賣奴婢，二賣良人，三賣棺材板木等。二不能救生戒中有二戒：一救生免殺，二亡日說法以救亡苦。三於輕求中亦有二戒：一乖受戒儀式戒，二法師倚恃不為答問戒。四於惡伎損生戒中有六戒：一賣男女色，二自手作食自磨自舂，三占 相解夢，四呪術工巧，五調鷹方法，六和合毒藥。五於違禁行非戒中有四戒：一密謗三寶，二為媒，三齋日殺生，四齋日偷盜。六於畜作非法戒中有六戒：一畜刀箭等，二輕秤小斗，三因官勢取物，四害心繫縛，五破壞成功，六畜養猫狸。七於觀聽作惡戒中有五：一不得看鬪，二不得聽樂等聲，三不得博戲，四不得卜 ，五不得賊使。八於故入難處戒中有三戒：一頭陀，二布薩，三坐夏，各令如法不入難處等。九於應講大乘戒中有二戒：一教化他建立塔寺處，二教災厄之時講說大乘。十於受戒乖儀戒中有二戒：一受戒乖儀，二不敬禮俗。(結曰)上來且十條內，約文散說，即三十五種。又前門六戒內，各有可含重戒，亦各具二戒也。自餘三十二戒，各唯一種。以此開張為論，則有七十九戒。(以少含多竟)

第六、遮性不同者，於四十八戒中，幾是遮？幾是性？至文點出(云云遮性義竟)。

第七、麤細差別者，於四十八戒中，幾防身口？幾防意業？又幾是麤防惡業？幾細防惑障？亦至文點出(麤細竟)。

第八、會通者，如上七門，及一切時聖教中，廣略多少，節級調伏，斷除五住地惑，名為三聚淨戒者。此蓋是無上調御一切種智，了達一切眾生深心所行，能知一切法之所歸趣，將護攝化一切眾生，應病與藥，令得復行一切戒品差別之相，皆是隨宜方便而演說之。若得眾生五濁鄣消，五住惑盡，則與如來同皈本源，同一佛性，同住光明金剛寶戒，同坐華臺，放戒光明，普照一切，如盧舍那佛，無二無別。故法華經云：我本立誓願，欲令一切眾，如我等無異。我昔可願，今者以滿足，化一切眾生，皆令入佛道。是其義也(云云會通竟)。

佛告諸菩薩言：已說十波羅提木叉竟，四十八輕今當說者。

述曰：此是一釋迦說戒。中分二：一十重已如前竟，二四十八輕今當說。此文為三：一結前生後，二正顯戒相，三結勸修學。今初。已說十重竟是結前，四十八輕今當說是生後(結前生後義竟)。

就第二正顯戒相中，四十八戒或分五段，即如文有三十二九，各指大經本品故。或復各依本條例，則四十八章。此二分文，任便取捨。今依五段為宜，以文中五節法勸故。初三段各十戒，出一結勸章。後二段各九戒，出一結勸章。仍於此戒名數上，各加初中後之三字。其名曰初十中十後十二九者，初九後九無中故(分五段竟)。

▲初十、不得輕慢師長戒第一。文前七門：一、制意，二、次第，三、釋名，四、具緣，五、闕緣，六、輕重，七、通塞。

初制意者，菩薩唯應謙卑敬讓一切眾生，況於師長輒有輕慢，違行之甚，故須制也(制意竟)。

二、次第者，善學佛子既物得戒，宜須廣修諸行，修行方軌要須師授。佛子若懷輕慢，師長教授無由；若教授無由，行業無憑而立。故次十重，先制不得輕慢師長戒也(次第義竟)。

三、釋名者，於師及長，心輕身慢，憍癡自居，應以供給供養而不行之。立制防此，故名不得輕慢師長戒(釋名竟)。

四、具緣者，有四：一、是師是長是德人。二、知是師等。三、故起輕慢心。四、身不敬養。即犯(具緣竟)。

五、闕緣者，闕初二緣並有小罪，以於一切含靈皆須敬故；闕第三緣得中罪，以於師長身心不敬故；闕後緣得上罪，以於師長起輕慢心故(闕緣竟)。

六、輕重有四種：一、約境，有三品：一、於二師，二、於長友，三、於同類。於此三境，犯上、中、下罪，可知。二、約心，亦三品：若以嫌恨心、恚惱心，犯上品。二、若無嫌恨等心，但由憍、慢、癡心，是中品。三、懈怠、忘念，是下品。三、約對，以三心對前三境，如此綺互，輕、重可知。四、約事，亦三品：一、不能賣身等，二、不如法敬養等，三、不迎送禮等。上、中、下三品，可知(輕、重竟)。

第七通塞者，若夜黑暗煙雲塵霧中不相識，二若睡眠時他覺想，三若重病，四若病新差無力，五若在座說法，六若正聽法護說者心，皆無違犯。如瑜伽戒本(通竟)。若此經中一切不開(通塞竟)。

若佛子！欲受國王位時，受轉輪王位時者。

述曰：此正釋不輕慢師長戒。文分三別：一先應受菩薩戒(從初至諸佛歡喜是)，二標起長師令如法供養(從既得戒已至而供養之是也)。又可前是佛子應受戒，此是佛子應隨行(結曰)。應受戒而不受，應行供給而不行，即是二戒同制也。三違制結犯(從若不爾者至犯輕垢罪是也)。就初文二：一明應先受戒(從初至應先受菩薩戒是)，二明受戒利益(從一切鬼神至諸佛歡喜是也)。初明應先受戒，略舉三位：一國王，是粟散王及諸封王位。國帝不得執權衡者，是如此國帝子

帝孫封國王等。二輪王，即金銀銅鐵等(各有數寶感應，如前說竟)。三百宦，通一切文武官等。此三貴位，於其眾生皆能損益。若不受戒，幽靈不護，憑何威肅統領一切群生？故云應先受菩薩戒也。

一切鬼神救護王身至諸佛歡喜者。

述曰：此第二明受戒利益。以受戒人上順佛意，故諸佛歡喜；下愜群靈，故得一切鬼神救護，令其身心無諸災厄，職位長存。

既得戒已，生孝順心、恭敬心，下至而供給之者。

述曰：此第二標起師長令如法供養。文分二別：初標應供養師長(從而菩薩下至而供給之是)。初標起師長中分三：一生重心，二見尊人，三設敬儀。初孝順心者，報恩敬養為孝，奉行尊命名順故(云云)。恭敬心者，謹攝三業名恭，迎承禮拜名敬也(生重心竟)。

見上座和上至同行者。

述曰：此第二見尊人，略舉六種。上座者，但是一切眾集處為上首者是也。二和尚者，古師翻為力生，道力由此人生故。唐玄奘三藏、義淨三藏同稱梵音鄔波陀耶，此翻親教師，以此人親教弟子故。有三種：一十戒、二具戒、三菩薩戒和上。謹撿詳諸經，菩薩戒師有二種：一冥師，即諸佛菩薩是；二顯師，即人師傳法相宛者是。以此經云二師應問七遮故，以人師傳本釋尊為和上，即還以傳法人師艺和上亦得故(云云)。阿闍梨，此梵短聲也，翻為正行，以此人糺弟子之行故。涅槃經第八云：阿闍梨者，謂於世間有聖行者也。唐二個如上三藏師，長聲呼曰阿遮梨耶，翻軌範師，以為弟子作法則故。六種不同：一十戒、二羯磨、三威儀師、四受業、五依止、六授菩薩戒(云云)。四大同學者，是同學大乘先受菩薩戒者。五同見者，同學大乘正因緣法中生正見者是(如云不妄語戒中釋正見義竟)。六同行者，如三世菩薩法友心同行者是也。又見亦名解，行亦進亦是，或同師或不同師，但取同見或解同進修大乘行乘者，俱堪尊重。又釋亦通小乘，解行人亦堪尊重，以究竟無別小乘，一切同入大乘故。故法華經四雖復說三乘，但為教菩薩也。

而菩薩反生憍心、慢心、癡心，下至而供給之者。

述云：此第三設敬儀中違失明非也。以生憍慢心故，翻前恭敬心也。以生癡心故，翻前孝順心也。又於師不孝，於長不敬。又不敬曰憍，自大曰慢，長憍慢故名癡也。此是違行之竟也。不起承迎禮拜者，是違行之相也。

一一不如法。

有二：一、於前六位，一一人所各不如法供養等；二、於一切所須物中，一一各不如法等。又通論有五種供養：一、身業，承迎

禮拜是；二、口業，稱揚謙謝是；三、意業，尊重孝敬心是；四、事物，即七寶百物是；五、法供養，即受持讀誦如法修行是。今文無口業及法供養。若通准上下文，並皆具五種供養。若實貧窮無財供者，終無開許，空不供養可以令自。賣身，通在家、出家位。賣國城，約王位，所統曰國，所據曰城。賣男女者，是本誓願之男女，故賣時無失所也。又是菩薩重願，願行至深，故破生死恩愛，於恩愛處捨而不著，故賣男女成就行願也(上二位約在家，菩薩勇決持無著戒，故賣國城男女)。

七寶者：

有二種，一金輪藏臣等寶。七寶者，一金輪寶，玉女馬象珠玉兵臣主藏臣寶等(以〔已〕七寶十回向菩薩作世間金輪王，王四天下，先咸得後皆能捨，成無著戒也)。又七寶者，一金、二銀、三瑠璃、四頗梨、五赤珠、六車渠、七瑪瑙(此七寶十信十住十行，已示粟散王等，為成菩薩行願，捨而不著，成無著戒也)。

百物者。

通一切所有，或隨法師所須而供給之，或賣易供給，務令盡力，無所慳惜。一切供給，自成菩薩行願。

若不爾者。

述曰：此是第三違制結犯。言若不盡力供養法師，便成慳惜財寶。自非於物無染無著，清淨願戒無由得成。然違本願心故，唯結輕垢。實慳相應，即波羅夷。輕則結薄，重即增深。輕重成愆，隨心可解(輕慢師長不供結戒竟)。

▲不得飲酒戒第二。文前七門：一、制意，二、次第，三、釋名，四、具緣，五、闕緣，六、輕重，七、通塞。

初、制意者。酒是惛狂之本，損害之□，一切過患，由酒而生。故大智論云：飲酒三十六失，能造四逆，唯除破僧，為患之甚，特應制斷。(制意竟)

二、次第者，前戒制外不供給，今戒制內無惛亂，故次第明也(次第竟)。

三、釋名者，飲是能防、酒是所防，能所俱故，制名不飲酒戒(釋名竟)。

四、具緣者，有四緣成犯：一、是酒。二、起酒想。三、無重病(文殊問經云：一切藥不能治。醫師言：唯酒能治。故開通也)。四、酒一涕咽便犯(以小乘諸律不通想疑錯等，緣此義故有酒想。故今文云：若佛子故飲酒，明知有酒想方犯)。

五、闕緣者，如上四緣，一一闕者，或皆開通無犯，縱犯亦輕(闕緣竟)。

六輕重者，有三：一約境，二約心，三合辨。一約境者，即酒醇醴醨薄(境竟)。二約心者，即飲人少時多時長時，又一一時中少分多分全分，又一一分中自飲教他讚歎隨喜，一一心念隨心輕重結業不同(約心竟)。三合辨，如前心境相對四句說之：一長時飲酒心，對染一切酒境(此業最重)。二少時心，對少境(此業最輕)。三半長半少時心，對半好半惡境(此業處中)。四非長少時心，對非酒境(此與無記恒心心相應，亦可名持戒無犯也)。餘自飲教他等四位作句，可以義准(輕重竟)。

七、通塞者，如文殊問經同上引者是也。又為救他生命難及自身命難，為存生命成菩薩行。又如末利夫人經：為救彼無間業人故，與同飲歡，致息重業。此皆開通，理亦無犯。亦是菩薩以眾生病，是故我病；眾生病愈，我病即愈。有心佛子一一隱心，能於病行無染無著，或方可行之矣(通塞竟)。

若佛子！故飯酒而生酒，過失無量。善者！

述曰：此不飲酒，文分三：一舉酒過(文云故飲酒下至無量是也)。二、出犯相(文云若自身手下至眾生飲酒是也)，三、違制結犯(文云若故自飲下是)。今初，舉犯過者，而此經本傳來既久，有本云：故飯酒而生酒，過失無量。又有本云：加一善字，云失無量善(學者應知)。今依失無量善本釋之。言故飲酒者，簡癡犯無故也。

失無量善者。

以過多多故，一切善失也。

若自身手過酒器與人，下至及一切眾生飲酒者，

述曰：此第二，出犯相，分二：先出過酒器相，次出飲酒相。今初，言若自身手過酒器，與人飲酒者，五百世無手者，此舉輕以明重，舉淺以況深。過器是輕是淺，猶五百世無手。若自飲教他飲，定當多劫墮，況梨也。

何況自飲下至眾生飲酒者。

述曰：此第二正犯相，正是以輕況重。文無讚歎隨喜，理有略無(酒過之相如前酤酒戒說)。

若故自飲下，至輕垢罪者，

述曰：此第三違制結犯。經言：一切眾生皆有佛性，皆受得戒。若教他飲酒，皆發惛狂，塞他明達之慧。由此尤故酒制也。(不飲酒戒竟)

▲不得食肉戒第三，文前七門(同上)。

初制意者，凡為菩薩者，只合捨自身肉濟一切命，何容斷大慈種作眾生怨食他血肉？非理至甚，故須制也(制意竟)。

二、次第者，前離惛亂之飲，今離損命之食，故次生也(次第竟)。

三、釋名者，佛子是能食之人，血肉是所食之味，立制防此，故名不得食肉戒(釋名竟)。

四、具緣有四：一、是肉(以非肉無犯故)。二、是他肉，以食自肉無正犯故。三、起肉想(以錯誤無犯故)。四、入口成犯。(具緣竟)。

五、闕緣者，如上緣中闕一一緣，或輕，無犯可解(闕緣竟)。

六、輕重者，分三：一、約境，二、約心，三、合辨。初、約境者，有四：一、如一切胎衣是無命肉，二、自死鳥獸殘肉，三、淨肉(不見殺、不聞殺、不疑殺，小乘教中為淨肉也)，四、見聞覺知處分殺等肉。論犯四種並同，論業如次能輕後重(境竟)。二、約心者，就惡心中分三：少時、多時、長時、食肉心等。就一一事中少分、多分、全分食肉，一一分中各有自食、教他、讚喜等食肉心。如是等心造業輕重，思之可解(約心竟)。三、心境合辨者，輕重四句類前說之，得罪輕重可解(合辨竟)。

七、通塞者，約別教三賢位人，以不見機一向皆塞，初地以上見機而作，或以食肉因緣令諸眾生發菩薩意、成菩薩心，斷惡生善、破惑見理，故應為之(通塞行竟)。

云若佛子，食肉下者。

述曰：此不得食肉戒，文分三：一舉不食肉意(文云從佛子下至不得食一切眾生肉也)、二明食肉得無量罪(文云即章一勺是)、三違制結犯(文云若故食者犯輕垢是)。今初為二：先舉不食肉意(從初至而捨去是)、二制斷(文云一切菩薩不得食一切眾生肉)。就前先標起不得食肉，如文一切肉不得食也。次釋不得食肉意，文云斷大慈悲佛性種子，一切眾生見而捨去故。謹按入楞伽經斷肉品中，有十義故不得食一切眾生肉(文廣不出)。此斷大慈悲種子是一意，眾生捨去又是一意。又一涅槃經云：一切眾生見食肉人悉皆怖走，咸言此人是我等怨。又諸經說：食肉人口四邊連頭常有血肉光，或時令眾生得見，所以怖走(楞伽、悲華、大雲、一切智光、仙人經、涅槃經等廣說斷肉，善學佛子於心行之，於事無令漏失)。

一切菩薩不得食一切眾生肉者。

述曰：此第二，制斷食肉也。

食肉得無量罪者。

述曰：此第二論食肉罪報，如論經中同說。食肉之人，一者短命、二多病，乃至貧窮諸衰以自莊嚴故(云云)。

若故食者，犯罪者。

述曰：此第三，違制法犯也。

▲不得食五辛戒第四，文前七門(同上)。

初制意者，凡諸佛子理應香潔其身，奉事一切賢聖，何有食噉五辛、臭氣[火*蓬]焊、薰坌賢聖？善神捨離、惡鬼侯授，故須制

也(意竟)。

二、次第者，前戒制有命之身分，此戒制無命之五辛，故其次也(次第竟)。

三、釋名者，能食佛子為能防，五辛色類為所防，立制遮斷，故名不食五辛戒也。又惡習嗜欲為能防，葷辛種類為所防，能所雙制，故名不食五辛戒也(名竟)。

四、具緣有四：一、是五。辛二、起彼想。三、無開緣(若重病、救命、見機、度生等開)。四、入口便犯(具竟)。

五、闕緣者，如上四緣，一一闕者，戒輕無犯，可解(闕竟)。

六、輕重者，約境有生熟，氣有潑盛，心有忻厭躭捨。輕重三時，三分四位，類前可知(輕重竟)。

七、通塞者，若自重病，更無藥治，見機救生，利益安樂，理應並通。非此等緣，一切皆塞(通塞竟)。

若佛子，不得食五辛下者。

述曰：此正是不食五辛戒。文分三：一標不得食五辛(文從初至興渠是)、二正唱制斷(從是五種至不得食是也)、三違制結犯(從若故食下至犯罪是也)。今初標不食中，先標五辛，次列五數。今初不食五辛者，總標也。大蒜、茖葱、慈葱、蘭葱、興渠者，列數也。此中五辛與五辛經及諸處色數有別，諸處以薤、薢、葱、蒜、興渠為五。今經革葱者，相承是山葱也。諸山人言皃於人間，葱也。慈葱者，胡葱是也。蘭葱者，人家園中種者是。興渠者，有說芸薹是，有說阿魏藥樹是。又說海南山中自有興渠，皃穢難近。大蒜人所常食，可知(云云)。

是五種，一切食中不得食者。

述曰：此第二，正唱制斷也。

若故食下者。

述曰：此第三違制結犯也(不食五辛戒竟)。

▲不得不教悔罪戒第五，文前七門(同上)。

初制意者，若佛子見一切犯戒之人，應方便曉喻教令懺悔復本清淨，即是自利利他正法久住，而乃捨四等心棄本誓願，不教一切犯者懺悔而同住同利，此則令法門塵垢同法義虧，自行不成清濁同事，三聚正因不立攝生之義，令乖非菩行，故須聖制(意竟)。

二、次第者，前則自清己身，今戒不與雜穢惡行者同事，故次制也(次第竟)。

三、釋名者，一切犯戒名有罪，而菩薩不教悔過名無慈。自他俱非，清濁同事，戒防此失，故云不教悔罪戒。又若佛子，不以慈悲教授一切，名不教懺悔。乃令一切犯戒之者，現種惡因，當受惡果，立制防此，故云不教悔過戒(名竟)。

四、具緣有五：一、是犯戒眾生；二、知彼有罪；三、無別開緣；四、無慈悲故覆藏彼罪；五、共同法利便犯(具竟)。

五、闕緣者，隨闕如上一一緣，或輕無犯(闕竟)。

六、輕重者，犯五、八戒者，不教悔過，教義名輕。犯十戒、具戒、七逆等，不教悔者，長劫受苦，彌成菩薩，無慈悲甚故重。又若以理論，諸法平等，戒隨情別，菩薩違理，不教一切悔過，如今戒結，一一同犯輕垢也(輕重竟)。

七、通塞者，自無五德、十德，他不信順，理通無犯。若實有德，輕心、慢心，不教悔過，此則無慈，故塞(通塞竟)。

若佛子！一切眾生犯八戒下者。

述曰：此不教悔過戒，文分三：一、標起一切犯戒應教懺悔(從初至應教懺悔是)，二、出不教懺悔共同法利(從而菩薩至一眾住說戒是)，三、違制結犯(從而不舉至犯罪是)。今初，先列一切犯罪相(從初至一切犯戒罪是)，次應教懺悔(文如章門)。今初，八戒、五戒、十戒，此三種戒，若小乘中，通道俗受。此已上十戒，即十善戒故。若以十戒為沙彌戒者，即唯道非俗，即是今經十重，通六道一切受得。毀禁者，沙彌十戒中，煞、盜、婬犯者，禁為毀。比丘四重，尼八重，此經十重，犯者並名毀禁(云云)。又犯一切制戒，不同輕重，皆名毀禁。七逆者，如後戒說之。八難者，古師云：是三塗八難。(解曰：)此八難，是生死人受報之處，非是舉罪懺悔之因，故不用。今准地持論中說，菩薩戒有八重法，與今經十重大同。而菩薩犯八重者，生八難處，即以八重、八難之因，令菩薩舉處懺悔。因中說果，故名八難也(云云)。

一切犯戒罪應教懺悔者。述曰：此次明應教懺悔(云云)。

而菩薩不教懺悔。同住同僧利養。而共布薩。一眾住說戒者。

述曰：此第二明菩薩作而不作，不教懺悔，不應作而作，同住、同僧、同利、同說戒是(云云)。問曰：如受五戒、八戒人，此是俗人，何處得與菩薩同住、同利、說戒耶？答：此有兩解：一但受五、八戒人，不樂聽聞菩薩戒，即如來問不與菩薩同住說戒。若是有情心信向大乘，難受五、八戒，而欲聽聞菩薩大戒，佛亦開許。故上文云：但有心向戒，解法師語，皆受得戒，皆名第一清淨者。又本業經云：菩薩法師，先為其人讀誦解說，令心開意解，然後為受。故但受五戒、八戒人，亦得與菩薩同住說戒也(云云)。

布薩者。

此翻長養淨法。佛令弟子半月半月修撿自身，心有犯戒，亦慚愧懺悔，長養成就清淨行業，故名布薩(云云)。

而不舉其罪，下至犯罪者。

述曰：此第三違制法犯(不教悔過戒義竟)。

▲不得不供給請法戒第六，文前七門(同上)。

初制意。如涅槃、大品經同說云：諸佛所師，所謂法也。以法常故，諸佛亦常。是故諸佛供養恭敬，尊重讚嘆。所以法在人尊，有法人重，故便捨憍慢，除倨傲，百里千里，迎來送去，六時請法，乃至為法滅身。而菩薩反縱憍慢，生患惱心，倨傲於人，輕侮於法，失法利甚，故須制也(意竟)。

二、釋合後名者，慳蔽自纏，名不供給；輕人慢法，故不行請。大聖哀愍，制戒防之，故名不供給不請法戒，亦名不尊人戒。法不孤運，弘之在人；人不自成，要資法立。心懷我慢，自大貢高，故名不敬法；鄙悋所須，故名不重人。財法路塞，良為慳慢，戒防此失，故名不敬法重人戒(名竟)。

三、次第者，前戒於犯者不教悔過，今戒於有德者輕人慢法，故相次生也(次第竟)。

四、具緣有四：一、實是大乘見行人。二、無別開緣。三、起慳慢心。四、不供養請法。便犯(具竟)。

五、闕緣者，若是小乘不同見、不同行人，即闕第一緣。餘緣闕者，可解(闕竟)。

六、輕重者，約人有三：一、解行過已，堪為軌範，而不敬請，應重；二、解行同己人，不敬請，少輕；三、解行劣已，無犯(人竟)。約法者，若實解大乘常住經律人，不敬請，則重；若大小乘各半解半未解人，不敬請，稍輕。若唯解行小，不解大乘者，無犯(法竟)。

七、通塞者，若菩薩慧眼法眼開發，知時非時，善識人達法，理通無犯。未至此位，一切皆塞。故華嚴十方補處菩薩，亦皆請法也(通塞竟)。

若佛子！見大乘法師下者。

述曰：此不供給請法戒。文分三：一明制戒緣(從初至千里來者是)，二正明制戒(從即起至滅身請法是)，三違制結犯(若不爾者是)。今初，見大乘法師者，此總標大乘，異小乘學人也。

大乘同見同行者。

以大乘學人見行不同，以不同故，今文別簡。出取同見行者，來入僧房、舍宅、城邑，即應供請也。

百里千里來者。

明為弘宣大法，故遠來傳授也。

即起迎來送去，下至滅身。請法者。

述曰：此第二正制戒。日食三兩金，請法重人，故舉寶物中重者金，是故云日以三兩金供養。又以傳法師替補佛處，說佛教誡，

故消此供養。如謗佛經中說：謗佛罪輕，謗法師罪重。若供養法師，則為供養佛等。法華經？法師品說：若人一劫謗佛，其罪尚輕；若人須臾罵受持讀誦法華經者，其罪甚重。由此言之，以凡夫法師，佛處處大乘中說敬法重人。如未曾有經：諸天脫天衣上服為座，請野干和上說法。涅槃經：雪山童子為求半偈，許捨身命供養羅剎。大品經：薩埵波崙菩薩行打骨髓，為求般若。如是等說菩薩敬法重人，不惜身命。故此經文為法滅身，請法是也。

日日三時供養，請法師三時說法，三時禮拜者。

述曰：為菩薩者，自未證真，法身未立，居地前位，理合有疑。即聞見勝便請，亦何限時節，或三或六。若入初地已上，一一念中問十方佛及大菩薩一切法義。此三時者，制住四十心位。人未能於念念中問法請益，且制今日夜各三時，即日朝、中、晡，即初夜、中、後，故云三時。以住居凡位，制令不生瞋心、患惱之心，為法滅身請法也。

若不爾者。

述曰：此第三違制結犯(不敬法重人戒，亦名不供給戒竟)。

▲不得懈怠不聽法戒第七，文前七門(同上)。

初制意者，凡諸佛子，應持經律，詣講法處，聽受諮問，以自資神益智，成法身慧命。而乃懈怠懶惰，應往不往，應聞不聞，長已無智，減損慧命，故勞聖制(意竟)。

二、次第者，前戒令請大法，今戒令聽大法，故次來也(次第竟)。

三、釋名者，有講法處成立法身，心懷懈怠不往聽受，聖防此失制戒禦之，故云懈怠不聽法戒(名竟)。

四、具緣有四：一、是新學。二、有講法處。三、無別開緣。四、不往聽受。便犯(具竟)。

五、闕緣者，類前可知(闕竟)。

六、輕重者，約人有三：一、大小俱講，二、講大不講小、講小不講大。前二重，後或無犯。若受威儀戒，如來制後，亦有犯故(輕重竟)。

七、通塞者，若自知法身慧命既成立，則通餘並塞(通塞竟)。

若佛子，一切處有講法毗尼下者。

述曰：此懈怠不聽法戒。文分三：一舉戒緣(從初至有講法處是)，二正制(從是新學菩薩至聽受是)，三違制結犯(若不至下是也)。今初，一切處有講法毗尼經律者。述曰：講法兩學，總通一切佛法。毗尼者，此翻為滅，能滅五住煩惱(即大乘中說滅，能滅一切煩惱義也)。若以小乘有漏木叉，能滅身口七支惡，名為滅者(此約威義戒釋也)。若定共戒、道共戒，能滅九十八使者(此小乘無漏戒也)。經律者，通一切大乘經律也。若菩薩曉了己身有佛性戒故，如涅槃經住實

智用權智者，則不與一切小乘而相違背。雖聽學小乘，而知是佛權智攝誘一類，終歸大乘，而學佛方便，即不犯次後背大聽小戒。若不得此意，即犯背大向小戒也。

是新學下至聽受者。

述曰：此第二對緣正制也。

若不至彼下。

述曰：此第三違制結犯(懈怠不聽法戒竟)。

▲不得背大向小戒第八，文前七門(同上)。

初制意者，為菩薩者，住十信之位。十住之位，名習種性。人唯捨邪法皈正法，背小乘入大乘。今乃捨正皈邪，棄大習小。本原種性，遂被塵蒙。佛子之行，頓成乖僻。違行之甚，故勞聖制也。大般若經戒品云：若菩薩設殑伽沙劫，受妙五欲，於菩薩戒，由不名犯。若起一念二乘之心，即名為犯(意竟)。

二、次第者，所戒令離懈怠，制使勤學。今戒制不許學習二乘外典，故次來也(次第竟也)。

三、釋名者，不了己身有佛性故背大，不別權實教義故向小，能所合目故名不得背大向小戒。又不善習應常住種性故背大，不別邪正是非故習外立制，防此故名不得背正向邪戒，亦名不得背大習邪戒(名竟)。

四、具緣有四：一、是大乘法。二、起彼此想。三、心背言非。四、捨大受小便。犯。背大、向小、向外亦爾(具竟)。

五、闕緣者，例上釋之(闕竟)。

六、輕重者，約境者，大乘有隨轉理。大乘如十二部中、四阿含經中說，三無數劫修道、百劫修相好、三十四心入相成佛等，是名隨轉大乘。以此經中不說一切眾生皆有佛性故。二、常住大乘，即事嚴此經、一切般若方等經、法華涅槃等，是名常住大乘。以此等經同說一切眾生皆有佛性，凡有心者皆當成佛。背此等經，名心背大乘常住經律也。故重約心者，凡夫癡暗心性不定，或泛爾迷、或信心隨緣則轉，疑猶豫不決故轉。以心退轉故，背大向小向邪。如是轉迷疑生背則輕，轉信生背則重，種種廣說(輕重竟)。

七、通塞者，若聖種性未成，法身未立，一切皆塞，反上則通(通塞竟)。

若佛子！心背大乘常住經律者。

述曰：此背大向小戒，文分三：一背大(從初至言非佛說是)，二向小向邪(從而受持至邪見輕律是)，三結犯(如文)。今初，心背大乘常住經律，如前釋訖。

言：非佛說。

惡習熏心，故言非佛說。此據初習二乘邪見人，未見邪見、惡見，可以結輕；若成邪惡見，即是謗法，如上結重。

而受持二乘聲聞外道惡見邪見經律者。

述曰：此是第二、向小向邪也。二乘者，即聲聞、緣覺乘法，唯說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不說常住佛性故。言外道者，如西國九十五種外道，此國數種外道等法，皆不得習學，恐成惡見、邪見故。惡見、邪見與諸惡雜染同趣，故名惡見。執著斷、常，名邪見。故言外道法、律，是惡見、邪見經、律也。又學殺牛、殺羊、祠天，願得生天等法，故名邪見經。受行雞、狗等戒，名邪見律。又學斷、常二見，撥無因、果等法，名邪見經、律。又行服氣、服水等法，名邪見律。故名邪見經、律也。

犯輕垢罪者。

述曰：此第三違制結犯(背大向小戒竟)。

▲不得不看病戒第九，文前七門(同上)。

初制意者，凡稱菩薩，以慈悲喜捨為體，拔苦與樂為用。何有見病不救，乖體失用？聖防此失，故須制也。又諸疾病人，愛惜性命，恐死墮落。佛子慈忍供給，可須說法安慰，愛養令差。即是施與長命色，力安無礙辯。頓違此行，故須制也。又不受長者請經云：佛自看病，比丘洗浣說法，告諸比丘：汝等捨父母兄弟，唯有師僧同學，何不相看？種種呵已，現金色身，皆從看病因緣故來。何況凡下(意竟)。

二、次第者，前戒為背勝上法故制，今戒為捨悲愍故制。又前戒於法違背故制，今戒終生不濟故制(次第竟)。

三、釋名者，病苦隣死，捨而不看能所合利，故名不得不看病戒(名竟)。

四、具緣有四：一、病苦。二、起彼想。三、自無病。四、起嫌捨去。便犯(具竟)。

五、闕緣；六、輕重；七、通塞(並類上思之)。

若佛子一切，疾病人下者，

述曰：此不看病戒。文分二：一舉緣(從初至皆養令差也)，二舉違行結犯(從而菩薩下乃至輕垢罪是)。今初，一切疾病人供養如佛無異者，述曰：舉上比下，故云如佛無異。言使菩薩心行平等，於八福田無二無別，故云病人如佛無異(此令以理觀小心看病也)。

八福田第一者。

述曰：八福田者，有人云：一、曠路造美井，二、水路造橋梁，三、平治險路，四、孝養父母，五、供養沙門，六、供養病人，七、救濟危厄，八、設無遮會(未審出何聖教)。又有人云：三寶為三，四、父母，五、師僧，六、貧窮，七、病人，八、畜生(亦未

見聖教文)。又賢愚經：施五人，得福無量：一、知法人，二、遠行來人，三、遠去人，四、飢餓人，五、病人。加以三寶，亦名八種福田。今依本經戒中，自有八種福田：三寶為三，四、父母，五、師僧，六、弟子，七、諸根不具，八、百種苦。以此義故，從初舉佛子平等心看病人，與佛無異者是也。又不受長者請經云：佛自看病，洗浣病者，及洗衣物。曬裹訖，集諸比丘，種種呵責。說法已，告諸比丘：佛法僧寶，無可須待。一切病人，有所須待。要人看待，然可得差。故看病福田，於八之中，最為第一。

而菩薩下者。

述曰：此第二舉行以制。若佛子！於一切病者，先有嗔恨心，今應捨嗔恨心而行救濟。若懷嗔恨心不救濟者，失慈悲之行，成怨結之業，故犯即輕垢罪是也(不看病戒竟也)。

▲不得畜諸煞具戒第十文前七門(同上)。

初制意者，菩薩唯應廣積財法利樂眾生，而反畜殺具，深乖慈忍，故須制也(意竟)。

二、次第者，前戒防自身不能濟病，今戒防非法煞具，唯行慈濟，故次來也(次第竟)。

三、釋名者，煞具損害，畜長嗔怒，違慈既深，立制防此，故名不畜煞具戒(名竟)。

四、具緣有四：一、是煞具。二、有彼想。三、無開緣。四、故畜成。犯(具竟)。

五、闕緣；六、輕重(准上說之)。

七、通塞。如涅槃經第三金剛身品云：於末法中初護正法，令與優婆塞等執持刀杖而相隨逐，口常宣說方等大乘，一切眾生皆有佛性。當知是人不名破戒，名護法師。此通也。又一切人施者，口應報云：出家人法所不應畜，檀越迴易如法布施，其福甚多。或未迴易間，暫時隱處安置，亦應無犯。餘一切皆塞(過塞竟)。

若佛子！不得畜一切刀杖者。

述曰：此不畜煞生具戒。文分二：初戒緣(從初至一切不得畜是)，二舉違行結犯(從而菩薩下至犯罪是)。今初為二：先舉一切煞具(從初至殺生之器是)，二制斷(如文一切不得畜是)。

而菩薩下者。

述曰：此第二舉違行結犯。菩薩斷怨行，乃至煞父母尚不如報，況故畜刀杖者，結犯。(不畜煞具戒竟)

如是十戒應當學，敬心奉持者。

述曰：結前十戒，勸學奉持也。

下六品中當廣開者。

述曰：此是以今本之略指大本之廣，故云下六品中廣開也(結前竟也)。

▲不得故作國賊戒第十一，文前七門(同上)。

初制意者，菩薩理應和諸違諍令息相害，而反作國賊令興師相煞者，為害滋甚故勞聖制。又別意有六：一、招彼此譏嫌故；二、兩發怒害故；三、兩成乖諍故；四、興師相伐故；五、非四等行故；六、業道深重故。為此傷故須制也(意竟)。

二、次第者，前戒制畜煞具，今戒遮為軍使，故次第也(次第竟也)。

三、釋名者，為國傳語，名國賊。兩軍相合，或名相煞，立制防此，故名不住國賊戒，亦名不作兩國通使戒。釋云：鯨敵勝負，名兩國。傳彼此語，名通使戒。互覘盈虛，興師相伐，制戒防此，故名不作兩國通使戒(名竟)。

四、具緣有四：一、二國二軍。二、有惡心為利養。三、傳彼此語。四、彼此知聞。便犯。若令兩國相煞，傳者有煞心，一一人死，即犯煞戒夷罪。又犯兩國通使輕垢罪(具竟)。

五、闕緣；六、輕重(准上說之)。

七、通塞者，若菩薩住不思議解脫神通力用立之，以等力降伏使和安者，來往並通，餘皆塞也(通塞竟)。

若佛子！為利養。

述曰：此不作兩國通使戒。文分三：一、戒緣(從初至無量眾生是)，二、正制戒(從而菩薩至故作國賊是)，三、違制結犯(若故作下是也)。

今初。為利養者，望得賞賜故，又望爵祿故。惡心者，或自有惡心，或為親識國家作報怨心。是惡心故，云通國使。命，命。興，興。師，師者，眾也，帥也，謂帥眾人煞無量眾。

而菩薩不得，入軍往來者，

述曰：此第二正制，尚不得往來，況故作國賊也。

若故作者。

述曰：此違制結犯(故作國賊戒竟)。

▲不得作販賣戒第十二文前(同上)。

初制意者，菩薩唯應捨身命財，捨而不著，財法二施周給一切，不可內懷貧利外行販賣，或因此行枉押埋沒，煞盜之業潛興，自行既虧招他譏謗，雜染之甚故須制也(意竟)。

二、次第者，前戒止為國賊故制，今戒遮販賣良人六畜等物，況於諸色埋沒故制，故次第也(次第竟)。

三、釋名者，衒誘規利故名販賣，立制防此故名不販賣戒(名竟)。

四、具緣有四：一、是犯境有四(一、良人。二、奴婢。三、六畜。四、盛死之具)。二、隨起彼想。三、正賣。四、事成。即犯(具竟)。五、闕緣；六、輕重(准上)。

七通塞者，若小乘諸部經律，為三寶建立修持，聽畜良人奴婢六畜等使用。若別人不許，唯以出家五眾為三寶事，直買直賣無心販易理通，餘並塞。盛死具者，諸佛教中唯有水火林三葬，終無許用盛死人具，何況賣販行非法耶(通塞竟也)？

曰：若佛子！故販賣下者。

述曰：此不販賣戒，文分三：一舉犯緣(從初至盛死之具是)，二正制(從尚不至教人作是也)，三違制結犯(從若故下是也)。

六畜者。

述曰：俗書周禮云：牛羊犬馬豕鷄為六。此隨世言六，理實無六畜，通一切畜生皆不得販。若販賣者，即是十六惡律儀攝故(不販賣戒竟也)。

▲不得無根謗毀戒第十三，文前(同上)。

初制意者，有四：一、為護十重中說，謗毀他等三重戒故；二、為令不惱諸好人故；三、為護佛法無醜惡過失故。實惡尚不許說，何況虛起謗耶？四、為離招重業累故(意竟)。

二、次第者，前戒於下利不貪故制，今戒於上人無謗故制(次第竟也)。

三、釋名者，非見聞疑等惡事，名曰無根。枉惡熏心而語，名謗。立制防此，故曰不得無根謗毀戒(名竟)。

四、具緣有四：一、境實好人。二、知無惡事。三、起惡心。四、發言謗毀。便犯(具竟)。

五、闕緣；六、輕重(同上)。

七、通塞。若癡狂心亂，又初地以上，見機而逆化之可通，餘並塞(通塞竟也)。

若佛子！以惡心故者。

述曰：此不得無根謗毀戒。文分三：一、舉過(從初至十重是)，二、舉勝立制(從父母兄弟下至慈悲心是)，三、違制犯結(從反而至垢罪是)。今初，以惡心者，明用三毒、七毒，或怨嫌心，或諍名利、眷屬、勝他等種種惡心，皆是起謗之因故(云云)。

無事謗他者。

述曰：即是元無見聞疑三根等事，故云無事。惡狂重心而語，故曰謗他。此兩句是總。餘良人至貴人等七種，父母兄弟六親是別。若廣說者，即應以上一句歷一十七種人，一一皆言以惡心故無事謗他。言犯十重，此句亦總(文不次義如是)。七逆如下釋。十

重六親孝順慈悲等，並如上釋。章門云舉勝立制者，以父母兄弟境上孝心易成故，又對餘境亦同父母故。

而反更加者。

述曰：此第三違制結犯(不無根謗戒竟)。

▲不放火損燒戒第十四，文前(同上)。

初制意者，護煞盜罪，惡心放火連炎蔓莚，損害深廣怨嫌極深，大聖哀愍故立制也(意竟)。

二、次第者，前戒不令損，惱人故制；今戒不令損，依報故制，故次第也(次第竟)。

三、釋名者，放火起炎名曰損燒，立制防此故名不放火損燒戒(名竟)。

四、具緣有四：一、山等境。二、起彼想。三、以惡心。四、放火。便犯(具竟)。

五、闕緣；六、輕重；七、通塞(准上說之)。

若佛子！以惡心故者。

述曰：此不放火損燒戒，文分三：一舉過(從初至九月放火是)，二舉損正制(從若燒他人至不得故燒是也)，三違制結犯(從若故下是也)。今初云以惡心者，簡非慈心救物也。放大火者，簡非小緣錯誤也。燒山林曠野者，此明所損彌廣也。四月乃至九月放火，此是約時明損，生惱害尤多。以從四月乃至九月，方寸之地有多生今，故舉制也。

若燒他人家屋宅者。

述曰：此第二舉損立制。以燒山野元是無主，火隨風勢燒他人家屋宅城邑乃至一切有主物，故云不得故燒。此正立制，若有主無主山野並不得燒。

若故燒者。

述曰：此第三違制結犯(不放火損燒戒竟也)。

▲不得邪僻教他戒第十五，文前(同上)。

初制意者，菩薩唯應以大乘教化一切眾生，令速成佛，乃以惡心嗔心，教他二乘外道邪僻之法(外道名邪，二乘名僻)，流轉生死，不達其本源，故須制也(意竟)。

二、次第者，前戒遮其外損，今戒護其內益，故次來也(次第)。

三、釋名者，外道法邪，二乘法僻。佛子！以此施他，有損自他，立制防禦，故名不邪僻。教化戒(名竟)。

四、具緣有四：一、所對人。二、以惡心。三、教二乘外道法。四、前人領受。即犯(具竟)。

五、闕緣；六、輕重；七、通塞(準上)。

若佛子，自佛弟子者，

述曰：此不邪僻教化戒。文分二：一、應教化以大乘之法(從初至次第法用是)，二、教化邪僻之法結犯(從而菩薩至結罪是)。今初。及外道初入佛法，佛子應以慈心教以大法。

教，解義理者。

述曰：法界法性名大乘理，佛種佛性是大乘義(並如上廣釋也)。使發菩提心以解義理故傷輪轉，發大誓願斷惡修善名菩薩心。發十心者，有本云：發十發趣心俱得，長養心即十長養，金剛心即十金剛(並如上釋)，一一解其次第法用。如是三十心位，一一位皆有體用，自行、化他、讚喜等次第法用(並如上釋)。

而菩薩下者。

述曰：此第二教以邪僻結犯亦名教，以二乘外道法故結犯惡心瞋心二乘外道邪見論等(並如上釋)。言橫教者，以二乘外道法不正入佛法之義教授他人，故名橫教也(不邪僻教化戒竟)。

▲不得惜法規利戒第十六，文前(同上)。

初、制意。惜法有四：一、畏他勝己故倒說；二、規他利故倒說；三、或求他；五、欲色境故倒說；四、罔冐他故倒說。此等皆是初心菩薩塵垢，故勞聖制。又制此戒，為護前慳法重戒；又為攝護新學佛子，令入大乘正法故；又為令說者、聽者俱成大乘種性，傳燈不顛倒故(意竟)。

二、次第者，前戒應教而不教、不應教而教，故制；今戒為惜法規利，不應時而說，故制(次第竟)。

三、釋名者，悋護正法，名為惜法。內規利養，名規利戒。防此失故，名不得惜法規利戒(名竟)。

四、具緣有六：一、有來求法。二、實自解法。三、無開緣。四、規他利。五、倒說法言。六、前人聞知。即犯(見竟)。

五、闕緣；六、輕重；七、通塞(準上)。

若佛子！應好心者。

述曰：此不得惜法規利戒。文分三：一、先制自學(從初至解義味是)，二、制教他學(從見後新學至開意解是也)，三、違制結犯(從而菩薩下是)。今初。應好心，簡不是求利雜染等心也。先學至義味，是自學成立也。

見後新學下至心開意解者。

述曰：此第二制教他學。有百里千里來求大乘經律，應如法為說。有事有理兩種如法，如燒身臂指等行，此難行能行、難作能作，此事如法為說也。理如法為說者，即是教諸新學菩薩觀身，觀一切眾生、一切賢聖、一切法亦如也。眾生聖賢亦如。夫如者，不一不異，平等無二。如是心心寂滅，念念真如，住正法故。亦不分別自身他身、自事他事、自行他行，遠離恐怖，身心

豁然與真應，名理如法為說戒。淨名曰：夫說法者，無說無示。其聽法者，無聞無得。此即標事理兩種如法為說竟。

為說一切苦行下者。

述曰：此是釋事理兩行，為二：先釋事行，次出理行。今初。苦行燒身臂指供養凡聖者，以菩薩心住平等清淨法界，觀心佛眾生一如無二如，以真如心而行行苦行，捨身臂指，所以虎狼獅子餓鬼畜生而無差別，平等施與而供養之(事如法竟)。

云：若有一一次第為說正法，使心開意解者。

述曰：此第二釋理如法。應教新學菩薩展轉為一切眾生說次第道、平等道，名正法，使心意解也。故華嚴經曰：如心佛亦爾，如佛眾生然，心佛及眾生，是三無差別，差別無差別，一一次第道。諸戒平等是無差別，差別平等道中迷悟深淺，是佛依二諦為眾生說，於佛真如清淨常一也。

而菩薩為利養故者。

述曰：此第三，違制結犯。言為利者，情有規求應答。以大乘事理苦行，如次前說，故云應答。乃以小乘雜碎事行，非平等理行而說者，故云不應答也。

說經律文字，無前無後，謗三寶說者。

述曰：先簡非，次顯是。初簡非者，有人云：以小乘戒定慧門，不以先戒次定後慧，為倒說經律文字。(彈曰)此是聲聞二乘法，今經若教他二乘經律，犯輕垢罪。(一非)又師云：為人說法前後一者，中著前後令乖義理。謗三寶說是佛所說，則為謗佛。言法如是，則為謗法。復云僧同此說，則是謗僧。(議曰)此解有通有塞。塞者，不簡說大小二乘教，又不簡大小二乘。謗三寶心口是何心口，故是塞。通者，一往通望名教作義示有通。(簡非詳識竟也)

次顯是者，略作三義釋之：一、約教位釋不謗三寶，二、約修行釋不謗三寶，三、結會不謗三寶。初約教位不謗三寶者，如涅槃經云：若人八恒河沙諸佛所發菩薩心，然後始能不謗三寶正法。又涅槃第三十七迦葉菩薩品云：若人心口異想異說，言一闡提得菩提者，當知是人謗佛、法、僧。若人心口異想異說，言一闡提不得菩提，是人亦名謗佛、法、僧。若引說言，八聖道分凡夫所得，是人亦名謗佛、法、僧。若有說言，八聖道分非凡夫得，是人亦名謗佛、法、僧。若有說言，一切眾生定有佛性、定無佛性，是人亦名謗佛、法、僧。是故我於戒經中說，有二種人謗佛、法、僧：一者、不信瞋恚心，二者、難信不解故。善男子！若人有信心，無有智慧，是人則能增長無明；若有智慧，無有信心，是人則能增長邪見。善男子！不信之人顛恚心故(貪、痴、慢

等，例準瞋心)，說言無有佛、法、僧實。信者無慧，瞋倒解義，令聞法者謗佛、法、僧。善男子！是故，我說不信之人瞋恚心故、有信之人無智慧故，是人能謗佛、法、僧寶(已上涅槃經文不添，入語除註)。議曰：經言心口異想、異說者，以是凡夫心想見倒以自覆蔽，故名異想；由想顛倒熏動口業，故名異說。是故，名為心口異想、異說，能謗三寶也。正約信者，十信、十住、第六正信住。以前遇惡因緣退者，無惡不作，能說異法，能謗三寶；遇善知識進入第七不退住，常以般若圓明自照故，說法化人，不謗三寶；乃至妙覺三十六位人說法教化，一一皆能稱法界、法性，不謗三寶(廣如仁王、本業二經明之，約教位釋竟)。

二、約行者，十信位人，還以信、進、念、定、慧，迴不護戒、願等十心，為進修之行。若佛子！信三寶性相，常住無變，生死輪轉，猶如循環。如是生死，異動不動，異自行教化，此別教菩薩修行信心也。若觀生死，即而生信心，了了分明，通達生死空寂，即是無二無別。如是自行此信，教他讚喜等，此是圓學菩薩修行信心也。進、念、定、慧等九法修行，一一皆有別圓二種行，唯以義可論，結會謗不謗義也(約修行不謗三寶竟)。三、結會者，涅槃云：有信無慧，能謗三寶；有慧無信，能謗三寶者。此等經自釋云：有慧無信，增長邪見，以瞋恚心故，謗佛法僧；有信無慧，顛倒解義，令聞法者，謗佛法僧。故云心口異想異說，皆謗三寶(此多約別教別相，信慧不融，故云謗三寶是也)。若菩薩，如華嚴？十無盡藏品說：信一切法，性相常住，不生不滅，同真際，等法性。若菩薩住是信者，所有慧身，不從他悟，信慧圓融，一體一相，能以自行化人者，真名不謗三寶(結會不謗三寶竟，不惜法規利戒竟)。

▲不得依勢乞求戒第十七，文前(同上)。

初制意者，菩薩理應謙下無礙利生益物，而反倚恃乞索打拍橫取錢物，違慈之甚故須聖制。又別意有三：一護前盜戒故、二乖自慈濟故、三倚勢恐他失所化故(意竟)。

二、次第者，前戒他來求法倒說成謗故制，今戒非分倚勢惡求多求故制，故次明也(次第竟)。

三、釋名者，假託官力名倚勢，惡取無厭名乞求。立制防此，故名不得倚勢乞求戒(名竟)。

四、具緣，有六：一、為自名利。二、故近官等。三、倚威勢。四、逼惱他人。五、惡乞他物。六、人入手。便犯(具竟)。

五、闕緣；六、輕重；七、通塞(準上說)。

若佛子！自為飲食者，

述曰：此不得倚勢乞求戒。文分四：一自行惡求(從初至多求是)、二教他惡求(文如章是)、三無慈孝心(文無慈孝心是)、四違制結犯文(不倚勢乞求戒竟)。

▲不得無知解作師授戒戒第十八文前(同上)。

初制意者，菩薩理應內成己德、外益他人，而乃內實無知、外欺一切，詐為知解，故勞聖制也(意竟)。

二、次第者，前戒倚勢強乞故制，今戒詐言知解故制，相次來也(次第竟)。

三、釋名者，隱無知解，詐言知解，為人師範，自誑誑他，立制防禦，故名不得無知解作師授戒戒(名竟)。

四、具緣有四：一、隨不習學。二、性非愚癡。三、隱迷詐解。四、與人授戒。犯(具竟)。

五、闕緣；六、輕重(準上)。

七、通塞者，若癡狂心亂、立性闇鈍、勤學未成，又如法為說，千里內更無人為戒師救彼死畏病苦，應告他云：某甲隨力隨分而說。受者通也，餘並塞(通塞竟)。

若佛子！學誦戒法者，

述曰：此不得無知解作師授戒。戒文分三：一、制學知解(從初至佛性之性是)，二、實無知解(從而菩薩至解一切法不知是)，三、違制結犯(從而為他人作師下是)。今初，制學知解戒法者，謂一法即是光明金剛寶戒，是名戒法。若三法即三聚淨戒，是名戒法。若二法即戒體戒相(體者，從師頓受得是。相者，十重八萬，略則四十八是)。如是準本業經，三聚淨戒攝受一切佛法，故須日日六時持菩薩戒，解其義理佛性之性(義者，十重八萬所詮之義。理者，凡聖本源清淨之理。學習知解如此義理，名為佛性之性義也)。

而菩薩者。

述曰：此第二實無知解。文分三：一實自無知解(從而菩薩至戒律因緣是)，二欺誑自他(從詐言至他人是也)，三結自無知解(從一一不解至不知是)。

而為他人作師者。

述曰：此違制結犯。去聖時遠，人多嬉犯。自他俱墮，如何出離也？(不知解作師授戒戒竟)。

▲不得鬪遘兩頭謗欺賢人戒第十九，文前(同上)。

初制意者，菩薩理應見人少善便稱讚也。何乃內懷惡心兩舌欺謗？積釁由此無惡不造，大聖哀愍故須制也(意竟)。

二、次第者，前戒自無知解故制，今戒謗他賢人故制，故次來也(次第竟)。

三、釋名者，兩舌來往，故名鬪遘兩頭。矯設端緒，故名謗欺賢人。立制防禦，故名不得鬪遘兩頭謗欺賢人戒，亦名不得兩舌戒，亦名不得離間戒(名竟)。

四、具緣有五：一、內有惡心。二、見他惡行。三、謗以惡言。四、矯傳彼此。五、彼此作惡。便犯(具竟)。

五、闕緣；六、輕重；七、通塞(準上)。

若佛子！以惡心故者。

述曰：此不得兩舌戒。文分三：一、敘制戒緣(從初至菩薩行是)，二、制戒意(從而鬪遘至不造是)，三、違制結犯(從若故作下是)。今初。以惡心故者，種種嫉妬心、欺陵心、憍慢勝負心、朋黨愛見心、不省己過心、常訟彼短心，如是纏縛相應心，皆是惡故。

見持戒至行菩薩行。

此是賢人以惡心者見生欺謗，故名制戒緣也。

而闕遘至不造者。

述曰：此第二制戒意。佛意不許行兩舌，令彼此造惡故。

若故下者。

述曰：此第三違制結犯(不鬪遘兩頭謗欺賢人戒竟)。

▲不得不救眾生苦戒第二十，文前(同上)。

初制意者，菩薩初發心時，救度一切眾生，而乃見他殺害，無救度心，違慈行甚，故制也(意竟)。

次第者，前戒見賢欺謗故制，今戒見生不救陷他受苦名生苦難，能所合目故名不救眾生苦戒(〔名〕竟)。四、具緣有四：一、內無慈濟，二、見人殺生，三、捨而不救，四、命斷及不講戒便犯(具竟)。

五、闕緣；六、輕重；七、通塞(準上)。

若佛子！以慈心故者。

述曰：此不得不救眾生苦。戒文分三：一、制應作(從初至生生受生是)，二、應救應講(從若見世人至生人天上是)，三、違制結犯(若不下是)。今初，應作者，菩薩以無緣慈悲，觀三界六道，捨身受身，同稟四大。若殺彼者，即是我身本體。以其一性一相，一體一用，一行一位，一因一果，平等平等，無異身我本體者□□□□。相續行殺生業故。

若見世人者。

述曰：此第二應救應講，或先救次講、或先講次救，隨便宜行要以慈心救，令於怨親平等平等。所以父母亡日今為講戒，同一切眾生與第一樂，故云解其苦難得見諸佛也。

若不爾，下者。

述曰：此第三違制結犯(不救眾生苦戒竟)。

如是十戒下至廣明者。

述曰：此是結略指也(二十經垢戒竟)。

梵網經卷第四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